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 1993 年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改复[1993]337 号文件批准, 采用定向募集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1996 年 5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35 号文件批准, 公司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30,000,000 股, 并于 1996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 公司总股本增至 130,000,000.00 元。

1997 年 6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31 号文件批准公司实施增资配股方案, 本次配股共配售 27,243,461 股, 公司总股本增至 157,243,461.00 元。

1998 年 10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33 号文件批准公司实施增资配股方案, 此次配股共配售 22,807,077 股, 公司总股本增至 180,050,538.00 元。

根据 1999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180,050,53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 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 此次共送转股 144,040,430 股, 股本增至 324,090,968.00 元。

2007 年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以 2007 年 2 月 9 日流通股本 174,690,968.00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转增股数 10 股, 共计转增 174,690,968.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98,781,936.00 元。

2016 年 4 月 29 日经证监许可[2016]947 号文件批准公司向彭海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公司向彭海帆等 40 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 413,223,122 股, 向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等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122,730,160 股, 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1,034,735,218.00 元。

公司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91230199128022559C。

公司注册地: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18 号。

公司主要从事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 生产, 销售和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 技术培训, 技术转让; 国内商业(国家有专项限制经营的商品除外)按建委核定的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仅限分支机构使用)、按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定的

项目进行进出口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农用车及汽车配件；购销摩托车；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大豆、玉米收购、加工、销售；保健品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销售饲料；仓储及代料加工。（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审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
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哈尔滨红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汉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汉柏汉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汉柏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北京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汉柏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汉柏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天津浩志杰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汉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汉柏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附注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因素。

附注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附注第 4 页

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

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

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折算汇率的确定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视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财务费用。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及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

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将符合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定义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

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4) 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③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不属于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除以上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1)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转移，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

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 本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应到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主要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在公平交易中, 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如资产负债表日有市价的, 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资产负债表日无市价, 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资产负债表日无市价,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 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 确定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 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 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 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 并通过定期校验, 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7、主要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以下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8、主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5%且单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
------------------	---

	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其余公司将单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一般信用组合	合并范围以外的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组合 2：其他信用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余额及经评估信用风险较低的款项（如：保证金、押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一般信用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其他信用组合	原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一至二年	7%-10%
二至三年	10%-20%
三至四年	20%-50%
四至五年	20%-80%
五年以上	40%-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收回的可能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

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的成本(除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外)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采用分次摊销法。

2、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对盘盈、盘亏及毁损的存货扣除责任人赔偿后列入当期损益。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附注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

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投资性房地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等而持有的，使用年限在 1 年（不含 1 年）以上的有形资产，计入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购买计算机硬件所附带的软件，未单独计价的，应并入计算机硬件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单独计价的软件，计入无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3-5%）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支持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20-50	1.90-4.85	直线法
通用设备	3-20	4.75-31.67	直线法
专用设备	3-15	6.47-31.67	直线法
运输设备	4-15	6.33-23.75	直线法
其他设备	3-10	9.50-31.67	直线法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计价依据：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计价方法：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采用与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无法合

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与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是指公司进行基建、更新改造等各项建筑和安装工程发生的支出。

2、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所建造的固定资产或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并计提折旧或摊销；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

3、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等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借款的借款费用开始利息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利息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公司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内，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egin{aligned}
 & \text{一般借款利息费用} &= & \text{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 & \times &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的} \\
 & \text{资本化金额} &= & \text{支出加权平均数} & & \text{资本化率} \\
 &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的} &= &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
 & \text{资本化率} &= & \frac{\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 \sum \left(\text{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 \times \frac{\text{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text{当期天数}} \right)
 \end{aligned}$$

(3) 借款辅助费用的资本化

借款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本公司按照无形资产的取得成本或可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且能够可靠计量的支出对无形资产进行初始计量。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时，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企业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该资产通常的产品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为维持该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对该资产的控制期限，使用的法律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间、租赁期间等；
- ⑦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采用合同性权利规定的期限
软件	10 年	预期更新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4、研究开发费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对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

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中: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完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

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

（1）最佳估计数的确定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最佳估计数的确定应当分别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下同），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则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②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者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在这种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 A. 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B.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预期可获得补偿的处理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

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应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企业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应当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企业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

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企业集团内涉及不同企业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企业集团内其他企业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二十五) 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

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二十六) 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产品销售包括国外销售业务收入和国内销售业务收入。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公司产品已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合格，与客户按订货单核对无误，并经客户确认同意后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的收入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 (3)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只能部分地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方法计算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两种情况；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

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1)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 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1）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二十九）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

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一)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公司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资产维护和日常管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制定和实施资产处置方案、签署相关资产处置协议和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同时本公司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未能得到足额偿付时提供流动性支持，以补足利息或本金的差额。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实际上保留了信托财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信托财产终止确认。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1、当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2、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如本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考虑对

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201,346,307.99 元，上期金额 1,416,245,109.71 元。</p> <p>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1,086,757,385.02 元，上期金额 1,123,476,131.65 元。</p> <p>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14,997,586.39 元，上期金额 3,497,424.65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297,831,928.02 元，上期金额 24,023,263.58 元。</p> <p>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16,124,297.22 元，上期金额 16,511,971.43 元。</p> <p>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p> <p>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p>
<p>(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45,287,599.90 元，上期金额 75,076,733.44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p>
<p>(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p>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

更正及追溯调整议案》。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与赵林香签订的借款合同，公司向赵林香借款人民币 1 亿元，借款资金直接汇入到工大集团，未在公司账上体现。根据 2018 年 1 月 25 日，江西高院下达的民事调解书[（2017）赣民初 93 号]，确认工大集团已还款金额为 3,825.00 万元，其中 2,000.00 万为偿还截止到 2018 年 2 月 14 日的全部利息，1,825.00 万元为归还的部分本金，尚欠款项为 8,175.00 万元。

2、2017 年 7 月 1 日，公司以持有的存货向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融资 1 亿元，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止，款项支付给工大集团，未在公司账上体现。

3、2017 年 3 月 1 日，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大植物蛋白分公司付上海湛丰贸易有限公司 2 亿元，同日上海湛丰贸易有限公司将 2 亿元汇入工大集团。

4、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付上海熙祥泉实业有限公司 1 亿元，同日上海熙祥泉实业有限公司将 1 亿元汇入工大集团。

5、公司之孙公司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天工”）签署的施工合同约定，中冶天工承担着整个工程的装饰、装修、周边配套及数据中心设备等的建设，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末支付给中冶天工 2 亿元工程款项，中冶天工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工大集团的下属公司工大创谷（三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日工大创谷（三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 2 亿元转给工大集团。

6、公司为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投资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但由于其他出资方未及时出资，加之欲投资项目尚不成熟，2017 年 12 月 19 日，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 2 亿元转入工大集团。

7、2017 年 10 月 13 日，工大集团向佛山海德仲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4,000.00 万元，经与佛山海德仲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协商，在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中扣除。最终形成工大集团资金占用。

8、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与周世平签订借款合同，向周世平借款 1 亿元，款项未在账面体现。2018 年 5 月 16 日周世平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借款合同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提前到期，并请求裁决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 亿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

9、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给广西正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开具 200 万元电子商业承诺

汇票，汇票到期日 2018 年 7 月 27 日，该票据未在账面体现。2017 年 7 月 31 日，广西正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将 116.2 万元转给北京成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日北京成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 116.2 万元转给工大集团。

10、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以 8,000 万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质押为上海建奥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此定期存款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成为不能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不能作为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述事项对前期报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因上述会计差错影响，累计减少 2017 年所有者权益 61,627,781.54 元，减少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1,627,781.54 元。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的主要项目更正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49,888,867.91	839,954,515.77	889,843,383.68
预付账款	1,321,366,768.63	-340,000,000.00	981,366,768.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50,000.00	-200,000,000.00	5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9,213,489.55	-100,000,000.00	859,213,489.55
其他应付款	1,332,378,266.61	259,582,297.31	1,591,960,563.92
应付票据	61,570,000.00	2,000,000.00	63,57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27,525,341.51	44,734,448.20	72,259,789.71
财务费用	146,130,763.55	6,893,333.34	153,024,096.89
净利润	130,116,092.32	-51,627,781.54	78,488,310.7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8,856,868.07	-51,627,781.54	127,229,086.53
未分配利润	357,980,043.16	-61,627,781.54	296,352,261.62
基本每股收益	0.1729		0.1230
现金流量表项目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997,158.71	80,000,000.00	920,997,15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380,311.16	-80,000,000.00	-938,380,311.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915,196.70	-80,000,000.00	-297,915,196.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688,100.44	-80,000,000.00	161,688,100.44

附注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
		10%、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净所得计征	20%、15%、16.5%、25%
		17%、15-39%、30-35%
其他税费	按其他法规进行计缴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0月13日颁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及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汉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适用该政策。

2、 所得税优惠

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评通过，获取GF20171200029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有效期内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有关规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

得税。

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评并通过，获取 GR20161100106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有效期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哈尔滨市内分公司和公司总部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境外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香港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6.5%
汉柏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39%
汉柏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30%-35%
汉柏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应按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按照 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境外缴纳的税款在 25% 的限额内据实扣除。

附注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16,693.67	1,325,097.13
银行存款	112,662,427.43	253,208,496.26
其他货币资金	5,421,444.75	2,899,430.64
合计	119,500,565.85	257,433,024.0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25,120.45	3,650,335.34

本期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减少 53.58%，主要系本期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停滞所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于资金冻结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期末原币	期末本位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支行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3001865251050003460	49,979.19	49,979.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3001868851050012176	1,681.34	1,681.34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期末原币	期末本位币
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3001865751050514188	3,936.04	3,936.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驻哈尔滨铁路局支行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500043119007013513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2350188000019317	2,406.58	2,406.5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98815773	2,004.76	2,004.7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05182300000000018	989.33	989.3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57110010122835244	1,804.61	1,804.6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区支行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44039010000166666	812.05	812.0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6567012010090039120	4.04	4.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0200316819100145105	100,967.55	100,967.5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090188000185548	1,883.13	1,883.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支行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	23001865251050017080	3,716.24	3,716.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	23001865351050513288	2,698.65	2,698.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红博支行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	23001865243050501395	586.71	586.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黄河路支行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	230018667370 50501200	19,943.93	19,943.93
中国银行哈尔滨红博支行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72722021244	11.77	11.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3001868851050517589	15,484.16	15,484.16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期末原币	期末本位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垦分行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3001867051050517942	3.49	3.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红赣支行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3050186565500000157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建缘支行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3050186674800000203	39,207.23	39,207.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南分理处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3050186536200000158	195,734.08	195,734.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长江路支行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3050186705300000152	56.72	56.7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辽河支行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31000643018010097469	498,686.06	498,686.0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62010100100989967	6,256.81	6,256.8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红旗大街支行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11266801	0.01	0.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龙乡支行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8066601040006765	16.37	16.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龙源支行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3050186524400000065	20,895.09	20,895.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5010078801900000506	307,153.46	307,153.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龙源支行	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3001865244050002038	9,857,320.33	9,857,320.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建缘支行	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305018667480000062	163,530.59	163,530.59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泰山路支行	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4101001195341701	4,543,443.16	4,543,443.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黄河路分理处	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3001866737050500333	658,000.00	658,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呼兰支行	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	23001867338050503422	46,080.07	46,080.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鑫茂支行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12001656700052506285	1,309,725.29	1,309,725.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77010154740012264	482.30	482.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昌支行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77210154740000422	29,003.41	29,003.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91090154800008549	9.82	9.82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期末原币	期末本位币
建国路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120066176018010026826	394.31	394.3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0137014180001500	10,273.85	10,273.8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区实验区分行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694288663	561.96	561.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门外支行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0302070119300235360	297.23	297.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白堤路支行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0302009719300577067	5,453.80	5,453.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门外支行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0302070119300238740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双秀支行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31875000010680953	16.52	16.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鑫茂支行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12014512700220100104	\$ 2674.81	18,350.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鑫茂支行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12014512700220100096	\$ 62.75	430.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12014865000220102304	\$ 8075.88	55,405.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12014865000220102311	\$ 4109.34	28,192.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12001655000052520395	8,435.19	8,435.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门外支行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0302070119300246292	69.67	69.6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江支行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120066040018150079202	27,029.15	27,029.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昌支行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77210155300000149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昌支行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77210155300000157	12.62	12.6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120066176136150000123	HKD 383.03	335.6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120066176146100000667	\$ 85.36	585.8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77230155300000364	40.78	40.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44250100000800001721	-	-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期末原币	期末本位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9550880074154600150	13.13	13.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支行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9550880074154600240	6.59	6.5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801010010122817664	4,386.85	4,386.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79177993150	24.38	24.3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32350188000019496	974,023.48	974,023.48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56567012010090040151	639.01	639.01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56567142010360000581	\$ 0.99	6.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大厦支行	北京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020004160920001506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昌支行	天津汉柏汉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7210154740000246	1.76	1.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鑫茂支行	天津汉柏汉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01656700052509578	33,814.95	33,814.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融和广场支行	天津汉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0466198291	1,244.80	1,244.8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北支行	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1809201	506.11	506.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昌支行	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210154800002105	1,158.38	1,158.38
合计				19,056,226.11

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支行 23001865251050003460 户为公司基本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于保证金存款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10100180379986	441,058.23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410100141560671	2,468,675.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龙源支行	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3050186524400000078	2,511,711.46
合计			5,421,444.75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1,346,307.99	1,416,245,109.71
合计	201,346,307.99	1,416,245,109.71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5,247,424.77	76.99	377,359,553.20	83.00	77,887,871.57	1,112,871.20	0.07	1,112,871.2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026,621.17	22.50	9,568,184.75	7.19	123,458,436.42	1,493,788,116.88	99.72	77,543,007.17	5.19	1,416,245,109.71
组合 1（一般信用组合）：	133,026,621.17	22.50	9,568,184.75	7.19	123,458,436.42	1,493,788,116.88	99.72	77,543,007.17	5.19	1,416,245,109.71
组合 2（其他信用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26,292.07	0.51	3,026,292.07	100.00	-	3,061,292.07	0.21	3,061,292.07	100.00	
合计	591,300,338.01	100.00	389,954,030.02		201,346,307.99	1,497,962,280.15	100.00	81,717,170.44	—	1,416,245,109.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3,402,289.17	235,514,417.60	75.00%	存在纠纷，预计存在大额坏账风险
海贸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0,732,264.40	140,732,264.40	100.00%	预计损失
哈尔滨新大地实业有限公司	1,112,871.20	1,112,871.20	100.00%	已涉诉，预计无法收回
罗坤	380,903.13	380,903.13	100.00%	已涉诉，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金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432,274.05	432,274.05	100.00%	账龄长，收回可能性小
其他金额较小往来单位	2,213,114.89	2,213,114.89	100.00%	账龄长，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458,273,716.84	380,385,845.27	—	—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2,505,003.82	2,625,250.20	5%
1 至 2 年	62,156,946.16	4,443,445.17	7%-10%
2 至 3 年	16,170,380.29	1,622,403.43	10%-20%
3 至 4 年	3,152.00	630.40	20%-50%
4 至 5 年	-	-	20%-80%
5 年以上	2,191,138.90	876,455.56	40%-100%
合计	133,026,621.17	9,568,184.76	—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8,236,859.5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3,402,289.17	53.00	235,514,417.60
海贸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0,732,264.40	23.80	140,732,264.40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304,050.41	13.07	5,829,339.54
北京佳捷瑞科科技有限公司	27,414,842.00	4.64	1,370,742.10
哈尔滨申格体育连锁有限公司	6,014,295.67	1.02	300,714.78
合计	564,867,741.65	95.53	383,747,478.42

5、所有权受限的应收账款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0,246,416.00	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190,246,416.00	

质押借款情况详见附注五（十八）

6、 其他说明：

(1) 本期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76.64%，主要系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应收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27,817,804.00 元、ELKO Grupa AS 公司 112,680,923.54 元(合 16,418,132.00 美元)、Asia Components Distribution Pte Ltd 公司 16,050,169.71 元(合 2,338,584.00 美元)、Eternal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公司 430,591,704.89 元(合 62,739,204.00 美元)，合计 787,140,602.14 元，由于无法提供售后维护及软件升级服务，原销售的商品遭到客户退货导致。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详见附注八之(八)。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0,908,978.04	33.01	979,246,802.84	99.84
1 至 2 年	812,306,780.96	66.87	1,456,480.99	0.11
2 至 3 年	1,073,966.77	0.09	502,196.80	0.04
3 至 4 年	395,265.00	0.03	161,288.00	0.01
合计	1,214,684,990.77	100.00	981,366,768.63	100.00
减值准备	427,834,185.06			
账面净值	786,850,805.71		981,366,768.63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佛山市海德仲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1,473,612.98	32.23
Amerx Holdings Limited	178,453,796.78	14.69
福州静兰佳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1,769,107.16	13.32
DJ29 Limited	147,532,033.52	12.15
北京耀畅通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8.23
合计	979,228,550.44	80.62

3、 其他说明

(1)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2)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详见附注八之(八)。

(3)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9]第 034 号评估报告, 预付账款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427,834,185.06 元。

(四)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14,997,586.39	3,497,424.65
其他应收款	803,054,793.02	889,843,383.68
合 计	818,052,379.41	893,340,808.33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投资	14,997,586.39	3,497,424.65
合 计	14,997,586.39	3,497,424.65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为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购买光大信托—瑞富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期利息。

2、 其他应收款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7,522,783.12	77.38	145,318,429.04	19.44	602,204,354.0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1,440,186.62	21.89	10,589,747.68	5.01	200,850,438.94	947,100,784.91	99.35	57,257,401.23	6.05	889,843,383.68
组合 1 (一般信用组合):	211,440,186.62	21.89	10,589,747.68	5.01	200,850,438.94	947,100,784.91	99.35	57,257,401.23	6.05	889,843,383.68
组合 2 (其他信用组合):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30,592.83	0.73	7,030,592.83	100.00	-	6,192,592.83	0.65	6,192,592.83	100.00	

合计	965,993,562.57	100.00	162,938,769.55	803,054,793.02	953,293,377.74	100.00	63,449,994.06	889,843,383.68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7,522,783.12	145,318,429.04	19.44%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哈尔滨宇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51,632.70	951,632.7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王猛	946,007.60	946,007.6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正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38,000.00	838,000.00	100.00%	预计损失
黑龙江省依兰煤矿	576,133.14	576,133.14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哈昌泰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450,206.50	450,206.5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徐德利	427,501.80	427,501.8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李强	317,779.20	317,779.2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张春秋	243,503.90	243,503.9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于连荣	196,919.20	196,919.2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永德食品有限公司	174,000.00	174,000.0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秦皇岛金海特种食用油工业有限公司	167,663.20	167,663.2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53,126.83	153,126.83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金额较小往来单位	1,588,118.76	1,588,118.76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54,553,375.95	152,349,021.87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0,882,191.15	10,512,190.14	5%
1 至 2 年	346,546.66	29,496.52	7%-10%
2 至 3 年	137,433.36	16,743.34	10%-20%

3 至 4 年	25,462.50	5,092.50	20%-50%
4 至 5 年	1,382.17	276.43	20%-80%
5 年以上	47,170.78	25,948.76	40%-100%
合计	211,440,186.62	10,589,747.69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9,488,775.4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747,522,783.12	2 年以内	77.38	145,318,429.04
哈尔滨工大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00	1 年以内	20.70	10,000,000.00
哈尔滨宇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951,632.70	5 年以上	0.10	951,632.70
王猛	往来款	946,007.60	5 年以上	0.10	946,007.60
黑龙江省依兰煤矿	往来款	576,133.14	5 年以上	0.06	576,133.14
合计		949,996,556.56		98.34	157,792,202.48

5、 其他说明

(1)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关联方往来余额款情况详见附注八之(八)。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9,593,072.40	349,912,912.74	39,680,159.66	37,108,260.91	973,642.15	36,134,618.76
库存商品	737,285,095.28	651,865,453.71	85,419,641.57	704,305,266.15	1,472,974.45	702,832,291.7
委托加工物资	624,115.38	275,713.51	348,401.87	624,115.38	275,713.51	348,401.87
周转材料	6,424,313.38	3,207,447.55	3,216,865.83	6,640,369.53	1,005,779.06	5,634,590.47
在产品	16,805,233.96	15,124,702.26	1,680,531.70	3,774,528.72		3,774,528.72
合计	1,150,731,830.40	1,020,386,229.77	130,345,600.63	752,452,540.69	3,728,109.17	748,724,431.5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73,642.15	348,939,270.59				349,912,912.74
库存商品	1,472,974.45	650,443,382.00		50,902.74		651,865,453.71
委托加工物资	275,713.51					275,713.51
周转材料	1,005,779.06	2,201,668.49				3,207,447.55
在产品		15,124,702.26				15,124,702.26
合计	3,728,109.17	1,016,709,023.34		50,902.74		1,020,386,229.77

3、 其他说明

(1) 本期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52.93%，系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受到负面信息影响，员工大批离职，导致传统业务无法提供了售后维护及软件升级服务，原已销产品遭到客户退货，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ELKO Grupa AS、Asia Components Distribution Pte Ltd、Eternal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四家公司合计退货 526,897,872.31 元所致。

(2)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9) 第 034 号 评估报告，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存货本期计提跌价准备 1,014,255,652.50 元。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7,401,757.23	36,381,848.45
预缴税金	62,662,018.51	28,835,867.99
合计	110,063,775.74	65,217,716.44

本期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68.76%，系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发生大量退货，销项税冲回所致。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公司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开元工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中新文创投资有限公司共

同出资设立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基金计划总规模为 100,000 万元。根据公司与徐宏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5 万元购买了徐宏国持有的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 100% 股权。2017 年 12 月 26 日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规定，新入伙的四个合伙人为公司、烟台博泰置业有限公司、烟台博建经贸有限公司、开元工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额为 20100 万元、35000 万元、23900 万元、1000 万元，合计 80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30 年 08 月 19 日。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实缴货币出资为 0 元。

（八）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托保障 业基金	9,500,000.00		9,500,000.00	9,500,000.00		9,500,000.00
次级资产 支持证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59,500,000.00		59,500,000.00	59,500,000.00		59,500,000.00

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并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收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510 号）。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已向合格投资者推广“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产品，本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 9.5 亿元。扣除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认购光大信托—瑞富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 17 红博 08 和 17 红博 09 产品）2.7 亿元，实际收到认购款净额 6.8 亿元。根据《华林证券-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推广服务协议》公司认购次级证券 5000 万元，并按认购基金总额 95,000 万元的 1% 购买 950 万元保障基金。

由于公司未能按约定还款，2018 年 10 月 26 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宣布信托贷款提前到期，并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工大集团偿还未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哈尔滨工大群博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530,137.11			-40,205.62					489,931.49		
甘肃广电网络汉柏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6,476,729.25			-62,490.73					6,414,238.52		
合计	7,006,866.36			-102,696.35					6,904,170.01		

(十)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023,431,850.43	3,012,201,315.05
固定资产清理	16,124,297.22	16,511,971.43
合计	3,039,556,147.65	3,028,713,286.48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78,474,723.87	490,712,907.29	193,034,299.61	10,884,469.03	14,421,678.65	3,487,528,078.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721,295.05	14,212,797.99	2,613,044.00	652,757.22	14,726.47	124,214,620.73
—购置		2,471,955.13	193,200.00	652,757.22	14,726.47	3,332,638.82
—在建工程转入	106,721,295.05	11,740,842.86	2,419,844.00			120,881,981.91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3,389,430.64	2,530,223.93	664,848.90	612,004.30	27,196,507.77
—处置或报废		23,389,430.64	2,530,223.93	664,848.90	612,004.30	27,196,507.77
(4) 期末余额	2,885,196,018.92	481,536,274.64	193,117,119.68	10,872,377.35	13,824,400.82	3,584,546,191.41
2.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6,042,726.29	106,819,313.02	126,983,066.95	8,803,536.82	9,873,773.68	448,522,416.76
(2) 本期增加金额	78,295,772.90	18,396,310.97	13,599,822.96	1,186,503.64	214,415.75	111,692,826.22
—计提	78,295,772.90	18,396,310.97	13,599,822.96	1,186,503.64	214,415.75	111,692,826.2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1,457,886.99	2,509,822.58	631,606.51	388,518.43	24,987,834.51
—处置或报废		21,457,886.99	2,509,822.58	631,606.51	388,518.43	24,987,834.51
(4) 期末余额	274,338,499.19	103,757,737.00	138,073,067.33	9,358,433.95	9,699,671.00	535,227,408.47
3.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41,035.22	3,460,320.42	19,208,050.42	900.00	3,694,040.58	26,804,346.64
(2) 本期增加金额			25,844.00			25,844.00
—其他			25,844.00			25,844.00
(3) 本期减少金额		744,252.43			199,005.70	943,258.13
—处置或报废		744,252.43			199,005.70	943,258.13
(4) 期末余额	441,035.22	2,716,067.99	19,233,894.42	900.00	3,495,034.88	25,886,932.51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10,416,484.51	375,062,469.65	35,810,157.93	1,513,043.40	629,694.94	3,023,431,850.43
(2) 期初账面价值	2,581,990,962.36	380,433,273.85	46,843,182.24	2,080,032.21	853,864.39	3,012,201,315.05

2、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479,293.68
合计	13,479,293.68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6,125,220.45	15,584,714.31	10,540,506.14	产权正在办理中
房屋及建筑物	55,353,415.90	29,138,234.05	26,215,181.85	尚未办理产权变更
房屋及建筑物	2,247,758,360.94	167,509,405.69	2,290,352,395.69	尚未办理
合计	2,329,236,997.29	212,232,354.05	2,327,108,083.68	

4、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拆迁	15,514,428.43	15,514,428.43
脱硫及除尘设备	609,868.79	609,868.79
锅炉改造		387,674.21
合计	16,124,297.22	16,511,971.43

(1) 房屋拆迁项目期末净值 15,514,428.43 元。详见附注十二之（七）。

(2) 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进行了锅炉及锅炉排放系统改造，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脱硫除尘设备尚未处理。

5、其他情况说明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中，公司以原值 137,217,559.48 元、净值 108,600,740.54 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老年会馆工程	56,308,788.66		56,308,788.66	40,165,490.36		40,165,490.36
黄河公园工程				88,958,248.82		88,958,248.82
红博一期升级改造工程	400,747.17		400,747.17	5,493,048.32		5,493,048.32
红博二期升级改造工程	1,134,013.93		1,134,013.93	1,507,155.76		1,507,155.76
零星工程	61,413.88	61,413.88		61,413.88	61,413.88	
库房及生活楼建设工程	9,393,165.86		9,393,165.86	11,904,955.97		11,904,955.97
酒店客房维修工程	37,106.00		37,106.00	1,157,106.00		1,157,106.00
饲料厂建设工程				6,372,487.00		6,372,487.00
仓库建设工程				2,120,780.00	25,844.00	2,094,936.00
锅炉改造工程				2,835,055.98		2,835,055.98
车间及厂区改造				6,315,923.04		6,315,923.04

天津汉柏研究开发总部项目一期工程	17,285,855.86		17,285,855.86	16,471,036.93		16,471,036.93
11 层展厅机电改造				171,062.00		171,062.00
软件园建设项目-空港数据中心	19,363,757.59		19,363,757.59	19,332,951.89		19,332,951.89
BPO 中南楼一层装修项目				169,370.21		169,370.21
合计	103,984,848.95	61,413.88	103,923,435.07	203,036,086.16	87,257.88	202,948,828.28

其他说明：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48.79%，系黄河公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及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大植物蛋白分公司部分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2、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黄河公园项目	88,958,248.82	2,941,450.77	91,899,699.59							借款
天津汉柏研究开发总部项目一期工程	16,471,036.93	814,818.93				17,285,855.86				自筹
软件园建设项目-空港数据中心	19,332,951.89	30,805.70				19,363,757.59				自筹
老年会馆工程	40,165,490.36	16,143,298.30				56,308,788.66				自筹
红博一期升级改造工程	5,493,048.32	423,474.44		5,515,775.59		400,747.17				自筹
库房及生活楼建设工程	11,904,955.97	4,038,199.70	6,549,989.81			9,393,165.86				自筹
车间及厂区改造	6,315,923.04	637,834.96	6,953,758.00							自筹
锅炉改造工程	2,835,055.98		2,835,055.98							自筹
饲料厂建设工程	6,372,487.00	2,586,647.53	8,934,698.53		24,436.00					自筹
合计	197,849,198.31	27,616,530.33	117,173,201.91	5,515,775.59	24,436.00	102,752,315.14	166,261,891.71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场经营权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1,760,677.62	4,437,169.43	400,624,521.00	207,242,500.00	126,585,400.00	1,020,650,268.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2,902.94				1,242,902.94
—购置		1,242,902.94				1,242,902.94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02,822.14				502,822.14
—处置		502,822.14				502,822.14
(4) 期末余额	281,760,677.62	5,177,250.23	400,624,521.00	207,242,500.00	126,585,400.00	1,021,390,348.85
2.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5,754,424.58	2,747,402.73	325,841,274.16	64,763,281.23		429,106,382.70
(2) 本期增加金额	7,111,449.97	592,336.03	16,024,980.84	25,905,312.48		49,634,079.32
—计提	7,111,449.97	592,336.03	16,024,980.84	25,905,312.48		49,634,079.3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02,822.14				502,822.14
—处置		502,822.14				502,822.14
(4) 期末余额	42,865,874.55	2,836,916.62	341,866,255.00	90,668,593.71		478,237,639.88
3.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986,347.77		105,551,906.29	124,338,100.00	230,876,354.06
—计提		986,347.77		105,551,906.29	124,338,100.00	230,876,354.0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986,347.77		105,551,906.29	124,338,100.00	230,876,354.06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8,894,803.07	1,353,985.84	58,758,266.00	11,022,000.00	2,247,300.00	312,276,354.91
(2) 期初账面价值	246,006,253.04	1,689,766.70	74,783,246.84	142,479,218.77	126,585,400.00	591,543,885.35

其他说明：

(1)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中，公司以原值 11,237,400.00 元，净值 8,027,453.05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2)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9]第 034 号评估报告，无形资产本期计提电脑软件减值准备 986,347.77 元。

(3)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9]第 040 号评估报告，因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已放弃传统业务，本期对无形资产中专利权及商标权计提减值准备 229,890,006.29 元。

(十三) 开发支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内部开发支出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本化开 始时点	资本化具体依据	期末研 发进度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人脸识别终端-单屏门禁	1,756,437.09			1,756,437.09		2017.9	符合资本化条件	
人脸识别终端-桌面	1,883,330.96			1,883,330.96		2017.9	符合资本化条件	
人脸识别终端-闸机	1,815,333.47			1,815,333.47		2017.9	符合资本化条件	
合 计	5,455,101.52			5,455,101.52				

(十四) 商誉**1、商誉账面原值**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625,542,923.42			625,542,923.42
减值准备		625,542,923.42		625,542,923.42
合计	625,542,923.42	625,542,923.42		-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9]第 039 号评估报告，本期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详见附注十二之（六）。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种 类	原始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其他减少	本期摊销金额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商场装修改造工程	128,540,679.58	43,732,133.76	10,596,367.47		37,977,116.41	112,189,294.76	16,351,384.82
商场经营权	50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场地租赁	1,100,000.00	990,000.00			110,000.00	220,000.00	880,000.00
供热管网工程	557,002.92	552,361.23			55,700.28	60,341.97	496,660.95
信托贷款承销费	25,000,000.00	24,305,555.55			2,777,780.79	3,472,225.24	21,527,774.76
天津软件学院	2,712,433.94	180,829.06			180,829.06	2,712,433.94	
天津 BPO 厂房工程（三层）	2,619,145.03	436,524.04			436,524.04	2,619,145.03	
华南大区广州办事处装修	593,240.17	111,204.16			111,204.16	593,240.17	
天津库房 SMT 产线配电改造费	144,600.00	69,890.00			28,920.00	103,630.00	40,970.00
BPO 中南楼二层装修项目	8,898,174.84	7,372,103.07			893,588.28	2,419,660.05	6,478,514.79
BPO 展厅装修工程			21,147,737.14		4,112,059.98		17,035,677.16
合计	670,165,276.48	127,750,600.87	31,744,104.61	-	96,683,723.00	624,389,971.16	62,810,982.48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0,137.35	12,534.34	76,768,264.07	12,335,991.42
存货跌价准备			233,780.51	58,445.1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评估增值	18,092,203.84	4,523,050.96	18,092,203.84	4,523,050.96
可抵扣亏损			2,847,456.66	426,668.95
合计	18,142,341.19	4,535,585.30	97,941,705.08	17,344,156.46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上期减少 73.85%，主要系本期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亏损，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冲回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进项税金	534,564.27	486,963.48
预缴税金	9,701.48	9,701.48
预付设备款	1,035,590,592.35	858,716,824.59
合计	1,036,134,858.10	859,213,489.55

预付工程款中 10.35 亿元系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付给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云数据中心项目工程款。

(十八) 短期借款**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40,000,000.00	640,00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199,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760,000,000.00	939,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1)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合计 1.5 亿元由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彭海帆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合计 2.9 亿元由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3)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合计 2 亿元由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彭海帆和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4)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合计 1 亿元由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彭海帆、田坤和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5)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合计 2,000 万元由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白城龙丹乳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以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74,000 万元。

(十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63,570,000.00
应付账款	1,086,757,385.02	1,059,906,131.65
合 计	1,086,757,385.02	1,123,476,131.65

1、应付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3,570,000.00
合 计		63,570,000.00

2、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47,596,919.88	447,418,222.78
1-2 年	285,353,500.11	564,181,547.81
2-3 年	514,128,338.35	24,146,462.34
3 年以上	39,678,626.68	24,159,898.72
合 计	1,086,757,385.02	1,059,906,131.65

3、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30,528,688.46	资金紧张
汕头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55,256,828.96	资金紧张
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3,783,011.02	资金紧张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7,953,942.02	资金紧张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8,122,874.04	资金紧张
哈尔滨正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924,782.90	资金紧张

黑龙江省国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491,400.41	资金紧张
哈尔滨亿博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354,412.19	资金紧张
合计	722,415,940.00	

4、其他说明

(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详见附注八之 (八)。

(二十)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7,357,376.45	80,763,234.44
1—2 年	16,460,909.71	16,475,578.62
2—3 年	4,658,869.58	34,289.00
3 年以上	784,594.73	778,365.73
合计	79,261,750.47	98,051,467.79

2、其他说明

(1)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与关联方往来余额详见附注八之 (八)。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9,413,665.76	120,553,842.94	103,279,470.15	26,688,038.5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8,298.20	16,671,814.00	17,523,061.77	247,050.43
辞退福利		5,400,932.20		5,400,932.20
合计	10,511,963.96	142,626,589.14	120,802,531.92	32,336,021.18

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受负面信息影响,经营陷入困境,员工大批离职造成本期辞退福利大幅增加。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73,326.38	101,452,660.95	84,504,430.37	25,621,556.96
(2) 职工福利费	21,495.80	743,009.07	764,504.87	-
(3) 社会保险费	205,956.96	9,509,107.05	9,625,083.73	89,980.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3,699.79	8,611,870.89	8,691,198.84	84,371.84
工伤保险费	18,704.28	424,710.51	441,514.41	1,900.38
生育保险费	23,552.89	472,525.65	492,370.48	3,708.06
(4) 住房公积金	57,979.92	6,562,263.76	6,487,472.68	132,771.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4,906.70	2,286,802.11	1,897,978.50	843,730.31
(6) 非货币性福利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413,665.76	120,553,842.94	103,279,470.15	26,688,038.5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58,974.59	16,238,595.97	16,960,159.05	237,411.51
失业保险费	139,323.61	433,218.03	562,902.72	9,638.92
合计	1,098,298.20	16,671,814.00	17,523,061.77	247,050.43

4、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08 倍，系因本期欠付工资增加及欠付辞退福利所致。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582,834.34	760,963.82
消费税	291,337.16	332,628.47
营业税	89,347.37	89,347.37
企业所得税	36,214,889.70	36,007,250.02
个人所得税	2,397,680.59	983,535.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9,448.94	225,349.39
房产税	8,868,639.50	8,073,147.04

教育费附加	1,957,164.81	175,663.10
防洪保安费	498,193.22	146,028.13
垃圾处理费	9,192.00	5,195.50
土地使用税	17,364,052.20	15,938,939.36
价调基金	210.00	210.00
印花税	188,871.64	106,936.53
合计	101,181,861.47	62,845,194.03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61.00%，因本年度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停滞导致欠付税款增加。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97,831,928.02	24,023,263.58
其他应付款	2,039,173,079.90	1,591,960,563.92
合计	2,337,005,007.92	1,615,983,827.50

1、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578,774.68	461,897.26
企业债券利息	62,993,130.90	15,411,232.8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3,993,493.15	2,311,755.59
企业借款利息	169,266,529.29	5,838,377.85
合计	297,831,928.02	24,023,263.58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1.40 倍，系欠付利息增加所致。应付利息余额中逾期利息 21,776.21 万元。

2、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35,875,440.71	1,027,653,636.31
1-2 年	871,516,328.00	28,486,833.25
2-3 年	18,757,089.96	23,718,471.04
3 年以上	513,024,221.23	512,101,623.32
合计	2,039,173,079.90	1,591,960,563.92

3、主要的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经开租赁有限公司	借款	203,091,301.00	2 年以内
徐英捷	借款	200,000,000.00	1-2 年
重庆宗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195,054,100.00	2 年以内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借款	157,485,174.32	1 年以内
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	借款	107,000,000.00	2 年以内
红岭创投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00	1 年以内
北京誉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00	1 年以内
赵林香	借款	82,750,900.00	2 年以内
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55,000,000.00	1-2 年
黑龙江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40,000,000.00	1 年以内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23,000,000.00	1 年以内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借款	19,850,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1,283,231,475.32	

4、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出售商场使用权融资款	487,517,402.52	未到期
徐英捷	200,000,000.00	逾期未还
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	107,000,000.00	逾期未还
重庆宗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5,054,100.00	逾期未还
经开租赁有限公司	203,091,301.00	逾期未还
合计	1,192,662,803.52	

5、其他说明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详见附注八之 (八)。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4,595,365.01	159,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2,500,000.00
合计	124,595,365.01	221,700,000.00

(1)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中 1,459.54 万元为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从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门外支行取得的 5,600 万元长期借款，期限 5 年 11 个月。

(2)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中 10,000 万元为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从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取得长期借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详见附注十二之（三十二）。

(3)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中 1,000 万元为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 2014 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取得的借款，期限 10 年。

(二十五)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85,000,000.00	257,700,000.00
合计	285,000,000.00	257,700,000.00

期末余额 28,500 万元借款为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取得的借款，期限 10 年，由关联方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二十六)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650,000,000.00	602,500,000.00
合 计	1,250,000,000.00	1,202,5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发行	其他增加	一年内到期金额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100.00	2017.8.18	5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100.00	2017.10.23	5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100.00	2017.9.21	9	680,000,000.00	602,500,000.00		62,500,000.00		15,000,000.00	650,000,000.00
合 计				1,280,000,000.00	1,202,500,000.00		62,500,000.00		15,000,000.00	1,250,000,000.00

应付债券说明：

(1) 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306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公司债券，可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天津汉柏研究开发总部项目一期工程-云数据中心项目投资建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债券名称为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汉柏 S1”，代码 114210)，债券发行规模为 3 亿元；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

期) (简称“17 汉柏 S2”，代码 114247)，债券发行规模为 3 亿元，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 2017 年 9 月，公司以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未来 9 年的全部租金、管理服务费、停车费等商业物业租金收入为信托贷款的还款来源并提供质押担保，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信托受托人，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XMXT-HBHZ(贷)第 1909 号]，取得认购资金 9.5 亿元。2017 年 10 月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通过认购光大信托—瑞富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购得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 17 红博 08 和 17 红博 09 两项产品共 2.7 亿元。至此公司取得认购资金净额 6.8 亿元。由于本期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还款，本期将上期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 6,250 万元逾期未支付信托贷款转回至应付债券，2018 年 10 月 26 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宣布信托贷款提前到期，并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及工大集团偿还未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等，因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十七)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预计损失	712,321,329.01		承担连带责任
合计	712,321,329.01		

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二之（四十八）及附注十二之（五十三）。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 (云计算数据中心)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说明：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资金系天津市财政局 2016 年拨付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用于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建设的资金。

(二十九)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498,488,852.00						498,488,852.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15,044,606.00						315,044,606.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3,444,246.00						183,444,246.00
4. 外资持股	37,464,430.00						37,464,43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7,464,430.00						37,464,43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35,953,282.00						535,953,282.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498,781,936.00						498,781,936.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98,781,936.00						498,781,936.00
三、股份总数	1,034,735,218.00						1,034,735,218.00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66,848,352.26			2,766,848,352.26
其他资本公积	17,648,805.55			17,648,805.55
合计	2,784,497,157.81			2,784,497,157.81

(三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初余额	29,521,986.46	97,228,916.46
本期增加	60,122,783.12	
本期减少		67,706,930.00
期末余额	89,644,769.58	29,521,986.46

其他综合收益系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1,426,968.92			91,426,968.92
免税基金	1,083,766.53			1,083,766.53
合计	92,510,735.45			92,510,735.45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7,980,043.16	192,922,081.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1,627,781.5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6,352,261.62	192,922,081.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42,092,595.93	127,229,086.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798,906.0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45,740,334.31	296,352,261.62

(三十四) 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8,339,035.34	8,195,599.94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8%	53,910,822.73	104,320,608.57
北京天广润博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894,844.17	4,894,844.17
合计	—	67,144,702.24	117,411,052.68

(三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成本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主营业务	199,186,717.88	213,232,471.27	-14,045,753.39	3,153,857,900.14	2,366,556,804.36	787,301,095.78
其他业务	132,912,708.20	5,061,568.41	127,851,139.79	195,987,974.21	3,523,654.63	192,464,319.58
合计	332,099,426.08	218,294,039.68	113,805,386.40	3,349,845,874.35	2,370,080,458.99	979,765,415.36

收入本期较上期下降 90.09%，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受负面信息影响，经营陷入困境，员工大批离职，导致传统业务（基础网络产品、网络安全产品、云计算融合系统产品）无法提供售后维护及软件升级服务，原已销传统业务产品遭到客户退货，退货收入总计 754,188,509.80 元，并且从 2018 年 4 月开始订单锐减无法正常经营导致本期收入减少。

2、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产品类别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乳制品	16,559,640.28	20,020,658.14	-3,461,017.86	58,666,560.80	61,169,610.74	-2,503,049.94
租金收入	236,909,024.36	133,092,297.90	103,816,726.46	143,588,592.99	68,615,184.78	74,973,408.21
餐饮、服务业	15,047,918.05	4,607,623.71	10,440,294.34	17,740,601.29	3,622,453.73	14,118,147.56
商业商品销售	455,506,709.57	371,297,480.91	84,209,228.66	579,743,987.07	560,406,795.90	19,337,191.17
信息服务业	-524,836,574.38	-315,785,589.39	-209,050,984.99	2,354,118,157.99	1,672,742,759.21	681,375,398.78
合计	199,186,717.88	213,232,471.27	-14,045,753.39	3,153,857,900.14	2,366,556,804.36	787,301,095.78

3、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
东北地区	724,023,292.26	529,018,060.66	195,005,231.60

华北地区	-136,130,843.95	-67,554,859.04	-68,575,984.91
华东地区	55,678,967.90	44,696,534.05	10,982,433.85
华南地区	636,083.33	257,877.73	378,205.60
西北地区	1,124,904.23	615,329.65	509,574.58
西南地区	496,188.71	138,005.57	358,183.14
国外地区	-446,641,874.60	-293,938,477.35	-152,703,397.25
合计	199,186,717.88	213,232,471.27	-14,045,753.39

4、主营业务（按行业分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商业及信息服务业	182,627,077.60	193,211,813.13	-10,584,735.53	3,095,191,339.34	2,305,387,193.62	789,804,145.72
制造业	16,559,640.28	20,020,658.14	-3,461,017.86	58,666,560.80	61,169,610.74	-2,503,049.94
合计	199,186,717.88	213,232,471.27	-14,045,753.39	3,153,857,900.14	2,366,556,804.36	787,301,095.78

5、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主要产品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租金收入	236,909,024.36	133,092,297.90	43.82%
商业商品销售	455,699,322.83	371,297,480.91	18.52%
合计	692,608,347.19	504,389,778.81	

6、主要供应商、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5,205,575.54	占采购总额比重	25.15%
关联方采购合计	1,281,227.58	占采购总额比重	1.28%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45,776,104.65	占销售总额比重	79.08%
关联方销售金额合计	16,731,226.68	占销售总额比重	5.04%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4,110,955.00	3,644,500.18
营业税	2,039,198.72	2,665,413.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92,249.29	5,097,134.86
教育费附加	3,351,608.86	3,640,708.31
防洪费	290.98	377,282.37

房产税	13,405,297.79	14,729,022.45
土地使用税	3,110,531.83	4,242,389.98
印花税	631,544.65	2,013,774.93
车船使用税	3,120.00	3,303.00
合计	31,344,797.12	36,413,529.86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877,143.79	50,986,842.82
商场活动费	17,762,951.69	10,657,467.82
改造费用	29,374,277.82	46,614,862.48
水电、采暖及燃油费	50,622,141.36	52,005,632.53
业务招待费	384,793.37	1,613,945.75
修理费	8,283,853.29	7,932,417.40
广告宣传费	4,972,640.68	27,417,026.14
物料消耗	530,786.75	2,336,282.14
差旅费	304,656.24	1,963,306.87
运输费	25,539.64	1,846,376.81
固定资产折旧	2,797,865.21	2,922,659.70
其他	6,065,356.64	11,812,850.69
合计	163,002,006.48	218,109,671.15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9,117,912.49	59,338,200.73
业务招待费	1,519,767.27	2,106,790.92
差旅费	1,687,736.73	3,308,728.30
修理费	1,879,909.41	2,110,125.53
无形资产摊销	49,634,079.32	51,067,317.44
固定资产折旧	96,695,957.22	70,639,772.02
水电费	1,064,608.45	1,277,357.32
审计咨询费	7,438,191.36	9,742,946.02
外聘商场临时工费用	10,820,662.78	11,040,644.31
租赁费	7,414,243.81	11,418,772.93

待摊费用	54,522,805.91	
其他	18,305,156.76	16,489,633.27
合计	310,101,031.51	238,540,288.79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30.00%，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无力支付原办公楼租金，已退租，本期将其装修费由长期待摊转入管理费用导致。

(三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45,287,599.90	75,076,733.44
合计	45,287,599.90	75,076,733.44

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39.68%，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受负面信息影响，经营陷入困境，员工大批离职导致研发支出减少。

(四十)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27,367,027.88	143,072,744.02
减：利息收入	1,626,478.06	2,492,448.33
汇兑损益	-1,408,020.57	12,443,801.20
合计	424,332,529.25	153,024,096.89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1.73 倍，主要系公司部分借款本期逾期未还造成利息违约金增加，及华林证券-红博会展信托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上年仅计算一个季度利息，本期为全年计息所致。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834,911,584.96	71,561,581.74
存货跌价准备	1,016,709,023.34	613,989.2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8,374.7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5,844.00
无形资产减值	230,876,354.06	
商誉减值准备	625,542,923.42	
合计	2,708,039,885.78	72,259,789.71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36.48 倍主要原因为(1)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14 亿元。(2)公司本期对无形资产中商标权和专利

权计提减值准备 22,989 万元。(3)本期公司对其他应收款中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海贸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预付账款未提货部分余额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4) 公司本期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四十二)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退税补贴	9,844,377.50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61,516.65	19,455,344.2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4,440,000.00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40,834.90	96,579.8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586,729.05	20,951,924.07	--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的人工智能云产品开 智能云开品开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软件学院项目补贴	3,0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锅炉改造补贴款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天津市重点研发计划京 津冀协同创新项目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云计算的融合一体化智能 管控系统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440,000.00	1,400,000.00	

1、基于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的人工智能云产品开发补助，系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任务书的项目补助。

2、天津市软件学院项目补贴系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签订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学合作公共服务平台的项目补助。

3、锅炉改造补贴款系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从哈尔滨市呼兰区经济发展局取得的锅炉改造补贴款。

(四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696.35	-1,303,762.97
合计	-102,696.35	-1,303,762.97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92.12%，主要因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甘肃广电网络汉柏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本期亏损减少。

(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5,659.24	453,931.11	-65,659.24
合计	-65,659.24	453,931.11	-65,659.24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期减少 1.14 倍，主要系本期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处置锅炉所致。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850,000.00	353,000.00	850,000.00
罚款收入	567,607.48	1,979,168.44	567,607.48
其它	24,433.93	99,306.17	24,433.93
合计	1,442,041.41	2,431,474.61	1,442,041.41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减少 40.69%，主要系本期公司商业商品销售行业罚款减少所致。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津滨海高新开发区促进规模发展补助	85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贴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资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50,000.00	353,000.00	

天津滨海高新开发区促进规模发展补助系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补助。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	300,000.00		300,000.00
预计负债	712,321,329.01		712,321,329.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124,277.11	123,077.23	1,124,277.11

罚款支出	1,318,195.33	472,963.70	1,318,195.33
非常损失	198,330.25	33,632.21	198,330.25
债务重组损失		184,557.71	
诉讼费及罚息	110,477,366.69	56,345,187.88	110,477,366.69
其他	360,068.87	9,260,550.14	360,068.87
合计	826,099,567.26	66,419,968.87	826,099,567.26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11.44 倍，主要系因本期对外担保计提预计负债及诉讼费用和罚息增加所致。详见附注十之（一）25 及附注十二之（五十三）。

（四十七）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08,841.18	66,857,005.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808,489.16	-2,890,413.22
合计	13,817,330.34	63,966,592.69

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减少 78.40%，主要系公司本期利润下降所致。

（四十八）现金流量表项目

1、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	49,576,682.94
哈尔滨西城红场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6,090,795.81
哈尔滨北方世贸商务有限公司华融娱乐城往来款	2,600,000.00
黑龙江省龙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往来款	200,000,000.00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4,159,326.69
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受限资金收回	80,000,000.00
彭海帆往来款	65,741,620.00
合计	408,168,425.44

2、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	41,614,781.63
上海建奥实业有限公司往来款	76,000,000.00
销售费用	54,223,688.50
管理费用	22,777,018.21
哈尔滨北方世贸商务有限公司华融娱乐城往来款	4,701,200.00

哈尔滨工大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	200,000,000.00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1,985,000.00
彭海帆往来款	51,570,000.00
合计	452,871,688.34

3、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4、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融资费用	374,626.02
合计	374,626.02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92,358,946.37	78,488,310.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08,039,885.78	72,259,789.71
固定资产等折旧	111,692,826.22	89,399,891.51
无形资产摊销	49,634,079.32	49,554,427.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683,723.00	112,121,778.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65,659.24	-453,931.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4,277.11	123,077.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8,353,284.63	129,351,787.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696.35	1,303,76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08,571.16	-2,890,413.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8,279,289.71	-240,514,479.19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0,767,314.13	-1,395,589,778.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3,221,800.04	264,210,389.31
其他	71,014,087.76	-95,744,92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61,349.82	-938,380,311.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5,022,894.99	161,688,100.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1,688,100.44	459,603,297.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65,205.45	-297,915,196.7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95,022,894.99	161,688,100.44
其中：库存现金	1,416,693.67	1,325,097.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606,201.32	160,363,003.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022,894.99	161,688,100.4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24,477,670.86	保证金及账户冻结
应收账款	190,246,416.00	质押借款
存货		抵押借款
—原值	259,778,054.00	
—跌价准备	228,481,999.20	
固定资产		抵押借款
—原值	137,217,559.48	
—净值	108,600,740.54	
无形资产		抵押借款
—原值	11,237,400.00	
—净值	8,027,453.05	

(五十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4,477.85	6.8632	236,628.08
港币	3,848.64	0.8762	3,372.23
印度卢比	3,914,306.09	0.10	383,036.43

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红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服务业	75.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商业	64.2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网络设备 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网络设备 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津汉柏汉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网络设备 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津汉柏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网络设备 制造、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西藏汉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	西藏	网络设备 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津浩志杰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网络设备 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汉柏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	印度	网络设备 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香港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网络设备 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汉柏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网络设备 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汉柏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网络设备 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东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网络设备 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网络设备 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津汉柏汉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网络设备 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二)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25.00	143,435.40		8,339,035.34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5.78	-50,409,785.84		53,910,822.73
天津汉柏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00	-		4,894,844.17
合计		-50,266,350.44		67,144,702.24

(三)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计
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18,544,068.45	19,228,034.88	37,772,103.33	4,415,962.05		4,415,962.05	17,240,438.99	20,346,103.57	37,586,542.56	4,804,142.88		4,804,142.88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0,959,025.54	2,484,431,985.00	2,525,391,010.54	2,367,328,217.87		2,367,328,217.87	37,696,262.89	2,551,073,050.60	2,588,769,313.49	2,297,260,461.42		2,297,260,461.42
天津汉柏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89,328.46		9,989,328.46				9,989,477.88		9,989,477.88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11,206,018.74	573,741.60	573,741.60	807,212.18	10,260,382.66	130,956.25	130,956.25	2,320,133.88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27,769,805.32	-140,888,166.14	-140,888,166.14	407,263,670.38	214,930,056.00	-136,314,816.73	-136,314,816.73	49,458,019.62
天津汉柏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9.42	-149.42	120.58		-149.76	-149.76	0.24

(四)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甘肃广电网络汉柏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甘肃	兰州市	网络设备 制造、销售	40.00		权益法
哈尔滨工大群博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服务业	30.00		权益法

(五)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1、甘肃广电网络汉柏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5,568,192.82	17,307,621.00
非流动资产	1,497,032.95	1,133,784.63
资产合计	17,065,225.77	18,441,405.63
流动负债	1,254,029.14	2,473,982.17
负债合计	1,254,029.14	2,473,982.1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324,478.65	6,386,969.38
营业收入	192,356.41	7,755,592.48
净利润	-156,226.83	-3,014,219.11
综合收益总额	-156,226.83	-3,014,219.11

2、哈尔滨工大群博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775,434.33	447,450.39
非流动资产	4,175,383.88	4,317,921.96
资产合计	4,950,818.21	4,765,372.35
流动负债	3,620,543.89	3,301,079.29
负债合计	3,620,543.89	3,301,079.2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99,082.30	439,287.92
营业收入	810,225.54	514,036.86
净利润	-134,018.74	-326,917.75
综合收益总额	-134,018.74	-326,917.75

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发生的注销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销日期
哈尔滨红博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王丽梅	商品销售、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	100 万元	100.00	100.00	91230199781343347D	2018 年 2 月 14 日

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为：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7)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哈尔滨	高新技术	6,349.9 万元	16.42%	16.42%

本企业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为

张景杰，主要从事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信息服务、国内商业；通过代理开展对外贸易与经济技术合作、工程承包与劳务输出。（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三）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之（三）。

（四）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五之（九）。

（五）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同上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
哈尔滨哈南国际开发开放总部投资有限公司	同上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	同上
哈尔滨金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
哈尔滨工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锅炉安装分公司	同上
哈尔滨市龙丹日高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
哈尔滨工大呼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同上
哈尔滨工成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
哈尔滨松花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
哈尔滨北方世贸商务有限公司华融娱乐城	同上
哈尔滨龙成消防设施安装有限公司	同上
哈尔滨哈特新型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集淀粉厂	同上
哈尔滨鑫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同上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白城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哈尔滨北方世贸商务有限公司	同上
开元工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哈尔滨工大高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上
哈尔滨工大高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哈尔滨工大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上
哈尔滨工大群博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甘肃广电网络汉柏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合营企业
彭海帆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田坤	主要股东直系亲属
张大成	前高管

(六)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 1、公司向关联企业采购、销售货物，按《产品供应合同》执行协议价格。
- 2、公司向关联企业供汽、供暖按市场同期价格执行。
- 3、公司向关联企业提供劳务按市场协议价格执行。

(七) 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乳制品	16,552,142.38	58,656,560.80
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食用油		18,858.25
甘肃广电网络汉柏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基础网络		1,960,723.92
白城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饲料、豆油款		8,004.42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	豆油款		20,469.03
哈尔滨北方世贸商务有限公司	豆油款	179,084.30	141,689.51
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281,227.58	20,569,805.05

2、根据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博会展”）与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转让资产经营权协议，红博会展买断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 8 米 1 轴/65 轴至 A 轴/A26 轴外档上墙内，红旗大街一侧的下沉广场，期限为 18 年，即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每年费用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2018 年 7 月和 8 月红博会共预付给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2019 年以后的资产经营权买断定金 5,500 万元。

3、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①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及张大成为公司向徐英捷借款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二之（五）。

②工大集团及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为向经开租赁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二之（一）。

③工大高总、工大集团、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哈尔滨机场专用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路公司）及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乳集团”）对公司向重庆宗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二之（二）。

④工大集团和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二之（四）。

⑤工大集团为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的借款 40,0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

⑥彭海帆为公司下列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贷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彭海帆	39,000,000.00	2017 年 08 月 08 日	2018 年 01 月 29 日	否
彭海帆	12,000,000.00	2017 年 08 月 21 日	2018 年 02 月 07 日	否
彭海帆	34,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12 日	2018 年 03 月 07 日	否
彭海帆	20,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18 年 04 月 07 日	否
彭海帆	15,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3 日	2018 年 05 月 05 日	否
彭海帆	3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 06 月 10 日	否
彭海帆	5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13 日	2018 年 06 月 13 日	否
彭海帆	10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18 年 05 月 22 日	否
彭海帆	100,000,000.00	2017 年 04 月 13 日	2018 年 04 月 13 日	否
彭海帆	24,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22 日	2018 年 03 月 19 日	否
彭海帆	76,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18 年 04 月 14 日	否
彭海帆	10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01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否
彭海帆	14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05 日	2018 年 01 月 10 日	否
彭海帆	52,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28 日	2018 年 02 月 14 日	否

彭海帆	62,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21 日	2018 年 03 月 08 日	否
彭海帆	36,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26 日	2018 年 03 月 15 日	否
彭海帆	55,000,000.00	2017 年 05 月 12 日	2017 年 07 月 11 日	否
彭海帆	10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12 日	2018 年 06 月 11 日	否
彭海帆	10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09 日	2018 年 05 月 31 日	否
合计	1,145,000,000.00			

(2)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 额 (万元)	财务报表签发 日担保余额(万 元)	备注
机场路公司	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 司	0		详见①
工大集团	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 司	20,000.00		详见附注十一之(九)
工大集团	宁波兴远联融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0		详见②
工大集团	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43,000.00	43,000.00	详见附注十二之(四十三)
工大集团	大连银行上海分行	78,000.00	78,000.00	详见附注十之(一)34
工大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宁波分公司	35,744.00	35,744.00	详见附注十二之(四十四)
工大集团	吴成文	10,000.00	10,000.00	详见附注十二之(四十六)
工大集团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东莞支行	70,000.00	70,000.00	详见附注十二之(四十五)
工大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宁波分公司	2,291.00	2,291.00	详见附注十之(二)1
工大集团	深圳前海金木商业保 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详见附注十之(二)2
工大高总、工大集团	李佳	10,000.00	10,000.00	详见附注十二之(四十七)
工大高总	汉富美邦国际投资顾 问中心(普通合伙)	28,500.00	28,500.00	详见附注十之(一)29
工大高总	方美凤	10,000.00	10,000.00	详见附注十二之(四十一)
工大高总	深圳前海新富资本管 理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详见附注十之(一)31
工大高总	苏州安泰成长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详见附注十二之(四十二)
工大高总	中安百联(北京)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详见附注十之(一)32
彭海帆	薄超	10,000.00	10,000.00	详见附注十二之(四十八)
哈尔滨哈南国际开发 开放总部投资有限公 司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 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详见附注十之(二)3

哈尔滨市龙丹日高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程租赁有限公司	2,222.00	2,222.00	详见附注十之（二）4
合计		406,057.00	386,057.00	

①2016 年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与机场路公司、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期 3 年，租赁物转让总价款 5 亿元，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于 2018 年 12 月还清，公司提供的担保解除。

②根据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与互联惠（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托受益权远期转让协议，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将《光大信托-瑞富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 10000 万份信托单位所对应之信托受益权以 0 元转让给互联惠（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工大集团将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宁波兴远联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兴远”）并转让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债权收益权提供担保。

4、无偿使用商标

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龙丹”商标提供给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长期无偿使用，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所生产的液态奶产品全部注册为“龙丹”品牌（受托加工产品除外）。

5、公司与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互换使用协议》将公司位于哈尔滨南岗区护军街 40 号 0-4 层的房屋与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98 号 21 层的房屋互换使用。

（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账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5,896.60	0.05	199,642.97	0.01
哈尔滨金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432,274.05	0.07	467,274.05	0.03
哈尔滨工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73.57	0.00	2,573.57	0.00
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1,380,461.52	0.23	1,380,461.52	0.09
哈尔滨工成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7,512.23	0.01	87,512.23	0.01
哈尔滨松花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6,618.50	0.00	6,618.50	0.00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304,050.41	13.07	83,718,223.02	5.59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	23,130.00	0.00	23,130.00	0.00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白城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045.00	0.01	84,045.00	0.01
哈尔滨北方世贸商务有限公司	35,445.00	0.01	33,980.00	0.00
甘肃广电网络汉柏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1,182,452.00	0.20	1,182,452.00	0.08
合计	80,834,458.88	13.65	87,185,912.86	5.82

2、预付账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55,000,000.00	4.53		
合计	55,000,000.00	4.53		

3、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7,522,783.12	77.38	893,850,963.97	93.76
哈尔滨工大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70		
合计	947,522,783.12	98.08	893,850,963.97	93.76

4、应付账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67,542.86	0.39	5,667,150.04	0.53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锅炉安装分公司	1,132,768.39	0.10	1,132,768.39	0.11
白城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7,850.98	0.03		
哈尔滨工大高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8,296.25	0.01	1,795,113.27	0.17
哈尔滨鑫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5,899.52	0.02	175,899.52	
哈尔滨龙成消防设施安装有限公司	2,070,233.02	0.19	2,070,233.02	
甘肃广电网络汉柏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447,523.76	0.04	447,523.76	0.04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8,102,591.02	0.78	8,939,230.17	0.84

5、预收款项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35,000.00	0.04	35,000.00	0.04
哈尔滨工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哈尔滨工成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734.98	0.01	11,734.98	0.01
合计	56,734.98	0.06	56,734.98	0.06

6、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哈工大呼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025,344.26	0.05	1,025,344.26	0.06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集淀粉厂	470,000.00	0.02	470,000.00	0.03
哈尔滨北方世贸商务有限公司华融娱乐城			2,101,200.00	0.13
合计	1,495,344.26	0.07	32,657,580.29	2.05

7、应付票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570,000.00	96.85
合计			61,570,000.00	96.85

附注九、承诺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附注十、或有事项

(一)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生如下诉讼事项：

1、2018 年 5 月 31 日徐英捷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归还 2017 年 5

月 15 日向徐英捷借款本金 2 亿元及利息、罚息、滞纳金等 9,103.13 万元，工大集团及张大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 年 8 月 23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取消该案开庭，并将本案移交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2017 年 9 月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推广服务协议》，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信托受托人，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厦门信托—红博会展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9.5 亿元，由工大集团提供担保并由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以土地证编号为国用 2014 第 03000035 号土地及房产证编号为哈房权证开字 201300929 号房屋提供抵押担保。由于公司未能按约定还款，2018 年 10 月 26 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宣布信托贷款提前到期，并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偿还未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等。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3、2018 年 12 月 25 日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因法律服务合同纠纷，将公司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公司支付服务费 30 万元及逾期利息。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4、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将公司及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以下简称“红博商贸城”）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红博商贸城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5、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因红博商贸城精品店及马戏城等项目工程款欠付，将起诉公司及分公司红博商贸城偿付所欠的工程款及利息等。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6、2018 年 11 月 6 日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七建公司”）与红博商贸城及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因和解协议中的房产无法办理产权、抵债协议无法履行，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解除红博商贸城用山东海阳福邸二期金海翠林房产抵账的协议书，裁决给付工程款及利息。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7、巴彦县西集粮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集粮库”）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呼兰玉米淀粉糖分公司（以下简称“玉米淀粉糖公司”）欠付玉米收购款 306.46 万元债权转给孙为民，孙为民起诉至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7 月作出【(2008)呼民初字第 469 号】民事判决，并在执行过程中裁定将玉米淀粉糖公司名下 3 处房产归孙为民所有，抵欠款 337.12 万元。现该案正在申请再审。

8、黑龙江省国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因与红博会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红博会展偿还工程款 1,939.35 万元及拖欠利息,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案尚未判决。

9、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安装公司”)因工程施工款欠付, 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将红博会展诉至哈尔滨南岗区人民法院, 请求判令给付工程款 95.13 万元及利息,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 该案尚未判决。

10、2018 年 8 月黑龙江省安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 将龙丹利民诉至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请求判令龙丹利民立即支付设备款 17.58 万元及利息 2.47 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案尚未判决。

11、省七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将龙丹利民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请求判令龙丹利民支付工程款 403.82 万元及利息,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 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12、2019 年 1 月 7 日哈尔滨哈南九洲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因租赁合同纠纷, 将龙丹利民诉至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请求判令龙丹利民支付拖欠汽车租赁款 13.28 万元、按合同应支付的 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租赁款 9.68 万元及违约金 0.50 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案已移交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审理。

13、2018 年 7 月 18 日奶户樊树祥向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龙丹利民偿还拖欠牛奶款 68.65 万元。该案移交哈尔滨市松北区法院审理。哈尔滨松北区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 裁定驳回樊树祥的起诉。

14、2018 年 9 月 17 日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碧海”)因设备购销合同纠纷将龙丹利民诉至山东省莒南县人民法院, 请求判令龙丹利民偿还欠付货款 140.4 万元及违约金或返还设备。2018 年 11 月山东省莒南县人民法院判决龙丹利民给付欠款 140.4 万元及违约金(以 140.4 万元为基数, 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每日 0.3%计算), 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0.87 万元。因对判决不服, 龙丹利民已提起上诉。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15、黑龙江博施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向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红博物产给付工程款 670.45 万元及利息,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此案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16、因设备及施工合同纠纷, 西安新竹防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向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红博物产给付欠款 21.48 万元及诉讼费用。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案尚未判决。

17、2018 年 4 月汉柏科技之子公司北京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汉柏”)向北京誉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借款 1 亿元, 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并由彭海帆、

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汉柏科技提供担保。2018 年 8 月 21 日北京誉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京汉柏立即偿还本金 1 亿元及利息等，彭海帆、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汉柏科技及天津汉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案已移交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尚未判决。

18、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2018 年 12 月 28 日将汉柏科技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请求解除于汉柏科技签署的七份《销售合同》并免除销售合同中约定的需向汉柏科技支付剩余货款 22,781.78 万元的义务。2019 年 4 月，汉柏科技与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达成退货和解协议。

19、2017 年 4 月 13 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汉柏科技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汉柏科技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款 2 亿元人民币，彭海帆及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17 年 4 月 19 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普天信息签订《保理服务合同》，就合格应收账款在保理融资额度内向汉柏科技发放保理融资，并约定保理融资到期当日，如果汉柏科技付款不足，可向普天信息执行偿付义务。2018 年 9 月 19 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将普天信息诉至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其支付货款 9,840.72 万元、违约金 1,704.23 万元及律师费等，汉柏科技、彭海帆及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案已移交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大港支行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将汉柏科技、公司、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普天信息、陈圆、彭海帆及田坤诉至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汉柏科技偿还借款本金 1.5 亿元及利息、罚息，公司、陈圆、彭海帆及田坤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对汉柏科技抵押的坐落于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 16 号 A-1 号楼 101、102、201、202、301、302 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对陈圆质押的其持有的工大高新 13,223,140 股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对汉柏科技质押的应收账款，即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普天信息质押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汉柏科技承担诉讼费及保全费等费用。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之日，该案已移交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1、2017 年 4 月 13 日，汉柏科技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人民币 1 亿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公司及彭海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借款逾期未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汉柏科技支付借款本金 1 亿元及利息，并要求公司及彭海帆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案已移交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2、汉柏科技与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订 6 项融资协议，借款总额 1.5 亿元，公司、彭海帆及田坤对汉柏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 年 5 月，因发生债务违约，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详见附注十二之（三十四）。

23、2018 年 9 月 10 日北京百思特捷讯科技有限公司因《外包服务框架合作协议》纠纷，将汉柏科技诉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汉柏科技给付所欠费用 8.91 万元及利息。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案已移交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尚未判决。

24、2018 年 8 月 15 日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汉柏科技诉至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签订的合同价为 7,979.95 万元的工程施工项目合同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解除，并承担违约相关费用，汉柏科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 年 3 月 11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解除《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垫资补充协议》，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给付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本金等，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工程本金内对其承建的天津汉柏研究开发总部项目一期工程的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汉柏科技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如果未能按照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计 13.34 万元。因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25、因 1 亿元借款逾期未还，薄超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将彭海帆诉至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根据 2018 年 7 月 18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津 02 民初 399 号判决结果，汉柏科技确认预计负债 107,237,721.01 元。详见附注十二之（四十八）。

26、2018 年 10 月 30 日北京锐仕方达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因服务合同纠纷将汉柏科技及公司诉至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汉柏科技支付服务费 10.80 万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律师费 2 万元。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上述案件尚未判决。

27、公司、工大集团及工大高总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向李佳借款 1 亿元，期限 3 个月，张大成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支付给工大集团。因借款逾期，李佳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2018 年 3 月 20 日，杭州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浙 01 民初 1562 号】，判令工大集团、公司及工大高总归还李佳借款本金 9,940.00 万元及利息等，张大成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公司承担担保余额 1 亿元。

28、工大高总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向苏州安泰投资成长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公司、工大集团和张大成为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因借款逾期未还，苏州安泰投资成长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诉至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工大高总与苏州安泰投资成长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约定工大高总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偿付借款本金 3,500 万元及利息。公司、工大集团及张大成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担保余额 3,500 万元。

29、2017 年 5 月，工大高总向汉富美邦借款 3 亿元，期限 2 个月，公司及工大集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借款逾期，汉富美邦于 2018 年 1 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工大高总立即偿还本金 2.9 亿元及违约金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工大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但因汉富美邦不服判决并已再次提起上诉，上述判决结果尚未生效。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担保余额 2.85 亿元。

30、工大高总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向方美凤借款 1 亿元，公司、工大集团、烟台和为置业有限公司及张大成成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因借款逾期未还，方美凤于 2018 年 2 月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2018 年 7 月 17 日深圳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 民初 550 号】，判决工大高总偿还方美凤 1 亿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工大集团、烟台和为置业有限公司及张大成承担连带责任。工大高总不服上述判决并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提起上诉，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双方代理律师仍在沟通调解，担保余额 1 亿元。

31、2017 年 3 月 13 日工大高总向深圳前海新富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5 亿元，期限 12 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借款逾期未还，2018 年 7 月 17 日深圳前海新富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工大高总偿还本金及利息等，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担保余额 2,800 万元，该案尚未判决。

32、2017 年 3 月 29 日工大高总向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 亿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 8%，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北京哈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有权处分的 4 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并签署房屋所有权抵押合同。2018 年 1 月 3 日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保证合同纠纷将公司及北京哈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公司及北京哈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2 亿元及利息、罚息、律师费等，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案件尚未判决，担保余额 2 亿万元。

33、2017 年 5 月 26 日，工大集团、公司及张大成向吴成文借款人民币 1 亿元整，款项支付给工大集团。因借款逾期，吴成文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0 月 16 日杭州中院判决张大成、公司及工大集团支付本金 1 亿元及利息 200 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欠款尚未支付，公司承担担保余额 1 亿元。

34、2017 年 8 月 1 日，工大集团、黑乳集团及渤海石油与杭州东方邦信橙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杭州东方邦信橙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大连银行上海分行向工大集团、黑乳集团及渤海石油贷款 7.8 亿元，期限 24 个月，公司及工大高总为上述贷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 年 6 月 25 日大连银行上海分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于 2018 年 7 月 2 日起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 年 11 月 7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苏民初 33 号】，判决工大集团、黑乳集团、渤海石油支付本金 7.8 亿及利息、罚息并承担对方律师费 150 万元、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413.68 万元等，公司及工大高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担保余额 7.8 亿元。

35、2017 年 2 月，工大集团委托深圳宏利发行阳明 2 号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宏利委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向工大集团发放贷款 4 亿元，工大高总、公司及工大高科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哈尔滨通成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018 年 4 月深圳宏利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18 年 10 月 30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工大集团偿还本金 34,851 万元及利息、罚息等。公司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担保余额 35,744 万元。

36、2017 年 6 月 6 日深圳市彼岸大道贰拾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工大集团及南洋银行东莞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深圳市彼岸大道贰拾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南洋银行东莞支行向工大集团发放贷款 4 亿元，贷款使用期限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年利率 10.5%，2017 年 9 月 1 日深圳市彼岸大道贰拾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南洋银行向工大集团发放贷款 3 亿元人民币，期限 18 个月。公司对上述贷款本金及其他费用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担保余额 7 亿元。2018 年 9 月 21 日深圳市彼岸大道贰拾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工大集团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上述案件尚未判决。

37、2016 年 6 月 29 日，工大集团与新华富时签署《股权收益转让及回购合同》，工大集团以增资方式取得工大光电股权的收益权转让新华富时，工大集团按约定价款在约定期限回购工大光电股权收益权。工大集团 2016 年 7 月 15 日设立“新华富时工大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新华富时工大 2 号分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 7.5 亿元，公司为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该项资金管理计划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投资期限届满。2018 年 6 月新华富时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工大集团立即支付 69,213 万元回购款及违约金等，工大高总及公司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上述案件尚未判决，担保余额 4.3 亿元。

38、刘跃威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向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哈尔滨宏诚消防设施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623.66 万元及利息，公司及红博物产承担连带支付责任。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案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39、汉柏科技接到的劳动仲裁 150 多件，其中 134 件裁决涉及金额 565 万元。劳动仲裁事件目前还在继续。

(二)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生如下未涉诉担保事项：

1、2017 年 3 月，经无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备案，由上海一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销，工大集团发行《哈工大集团 2017 年定向融资计划》，累计发行金额为 4,457.00 万元融资产品，公司为其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提供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担保余额 2,291 万元。

2、2017 年 5 月，工大集团向深圳前海金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融资 2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担保余额 1 亿元。

3、2016 年 12 月，哈尔滨哈南国际开发开放总部投资有限公司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其提供 15 亿元最高额度保证，保证期间 2 年。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担保余额 5 亿元。

4、2015 年 12 月，哈尔滨市龙丹日高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程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5,000.00 万元，公司为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担保余额 2,222.00 万元。

(三)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生如下其他或有事项：

1、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8】25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立案调查，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调查尚未结束。

2、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发布《关于汉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第一次拍卖）的公告》，将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 10 时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汉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起拍价 10,565.02 万元。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它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黑龙江大正彩翼涂料销售有限公司因工程款欠付, 于 2018 年将红博物产起诉至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 黑 0103 民初 720 号】, 判决红博物产给付工程款 50.29 万元及利息, 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0.441 万元。另根据 (2018) 黑 0103 执 3077 号执行裁定,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冻结红博物产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黄河支行 36260188000132079 账户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3500041119006631842 账户。

(二) 汉柏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经北京市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公司”) 担保委托, 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发放 1 亿元委托贷款, 期限 6 个月, 彭海帆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无限责任连带担保。中关村担保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宣布该笔委托贷款自当日提前终止, 要求汉柏科技于次日偿还本金 1 亿元。并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作出执行裁定【(2018) 京 03 执 423 号】, 冻结、划拨汉柏科技、彭海帆银行存款 1 亿元, 冻结、划拨汉柏科技及彭海帆应支付的罚息等。该案已移交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并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 黑 01 执 326 号】, 责令公司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支付欠款 1 亿元及罚息 (以 1 亿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三) 省七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将龙丹利民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请求裁定龙丹利民支付工程款 403.82 万元及利息,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 该案尚未开庭。

(四) 因 1 亿元借款逾期未还, 薄超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将彭海帆诉至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 津 02 民初 399 号】, 判决彭海帆偿付借款本金 1 亿元及利息, 汉柏科技、天津汉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汉柏汉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天津汉柏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彭海帆、汉柏科技、天津汉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汉柏汉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天津汉柏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判决不服, 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诉。

(五) 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解除与汉柏科技签署的四份《销售合同》, 2018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 京 02 民初 236 号】, 判决解除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与汉柏科技双方签订的四份《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总计 19,164.63 万元, 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退回货物, 汉柏科技承担案件受理费 100.00 万元。

依据 2019 年 1 月 15 日作出的(2019)京 02 执 123 号执行裁定,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划拨了汉柏科技的银行存款 100.00 万元,冻结、划拨汉柏科技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

(六)2017 年 6 月深圳市彼岸大道贰拾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向工大集团发放贷款 4 亿元,贷款使用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年利率 10.5%。公司上述贷款本金及其他费用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因借款逾期未还,2018 年 9 月 21 日深圳市彼岸大道贰拾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工大集团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18)粤民初 135 号民事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工大集团、公司、工大创谷(三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三河市华燕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45,589.25 万元的财产。并于 2019 年 3 月 4 日轮候冻结了公司持有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止;冻结了公司持有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5.12%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止;冻结了公司持有红博物产 64.22%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止;冻结了公司持有汉柏科技 100%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止;冻结了公司持有红博会展 100%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止;冻结了公司持有龙丹利民 100%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8 日止;冻结了公司持有哈尔滨工大集团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止;冻结了公司持有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止;冻结了公司持有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止。

(七)2017 年 11 月 29 日,深圳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小担”)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向汉柏科技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一年,公司、彭海帆及田坤共同对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8 年 2 月,因公司公告与其他第三方存在 2 亿元贷款逾期,深圳中小担向公司发出《贷款警示函》,2018 年 3 月 9 日,深圳中小担宣布上述贷款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提前到期,要求汉柏科技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前偿还全部贷款。2018 年 3 月 26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市中院”)立案受理了深圳中小担的诉讼,并于 2019 年 1 月 9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 民初 877 号],判决汉柏科技偿还深圳中小担借款本金 1 亿元及逾期罚息等。公司、田坤及彭海帆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附注十二之(三)

十三)。

(八) 2018 年 8 月 15 日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将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汉柏科技诉至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3 月 11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 解除《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垫资补充协议》, 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给付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本金等,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工程本金内对其承建的天津汉柏研究开发总部项目一期工程的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汉柏科技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如果未能按照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详见附注十二之(二十四)。

(九) 2019 年 1 月 2 日, 黑龙江成功电梯安装公司(以下简称“成功电梯”)将红博物产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红博物产给付电梯安装款 6.84 万元及逾期利息。2019 年 2 月, 经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 成功电梯与红博物产达成和解协议, 约定红博物产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前给付成功电梯安装费 6.84 万元, 逾期不付则支付安装费 6.84 万元及利息(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日止)。民事调解书案号:【(2019)黑 01 民初 6 号】。

(十) 2019 年 1 月 7 日哈尔滨哈南九洲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因租赁合同纠纷, 将龙丹利民诉至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请求判令龙丹利民支付拖欠汽车租赁款 13.28 万元、按合同应支付的 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租赁款 9.68 万元及违约金 0.50 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案已移交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审理。

(十一) 2018 年 1 月 30 日, 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与工大集团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租赁物转让总价 2.5 亿元, 租赁期 3 年。公司为此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最高额 2.5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止两年。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18 年 8 月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后因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与工大集团达成和解, 免除公司的保证责任, 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撤诉, 上海金融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7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撤回起诉。

(十二) 2019 年 4 月 10 日, 公司收到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因红博商贸城精品店及马戏城项目工程款欠付, 将起诉公司及分公司红博商贸城偿付所欠的工程款及利息等。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十三) 2019 年 4 月, 公司分别与 Asia Compents Distribution Pte Ltd、Eternal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ELKO Grupa AS 四家公司达成退货和解协议, 协议退

货共计 652,615,409.66 元。

(十四)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发布《关于汉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第一次拍卖)的公告》，将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 10 时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汉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起拍价 10,565.02 万元。

(十五) 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名人俱乐部(以下简称“名人俱乐部”)及工大科技市场(以下简称“科技市场”)原值 24,772,504.11 元，净值 15,514,428.43 元的营业用房产于 2008 年被列入哈尔滨市地铁建设整体拆除范围，并由工大集团一同办理相关开发手续等事宜。详见附注十二之(七)。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它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十二、重大事项

(一) 2017 年公司向经开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2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因借款逾期未还，经开租赁于 2018 年 4 月起诉至北京四中院，请求判令公司偿还委托贷款本金 2 亿元、期内利息 404 万元及逾期利息，工大集团及工大高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向北京四中院申请财产保全，北京市四中院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工大集团、工大高总的财产和其他权益，限额人民币 21,030.04 万元，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并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冻结公司持有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股权(出资额 20100 万元)。北京四中院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作出(2018)京 04 民初 1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经开租赁本金 2 亿元、利息 404 万元及罚息，并支付对方律师费 200 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 108.63 万元及财产保全费 0.50 万元。工大集团及工大高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欠款尚未支付。

(二) 公司向重庆宗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2 亿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借款已逾期。经重庆宗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工大高总持有的公司 35,515,593 股股份。重庆宗申于 2018 年 3 月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定公司偿还本金 1.9 亿元及复利和罚息，工大高总、工大集团、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机场路公司及黑乳集团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开庭审理，8 月 15 日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支付本金 1.9 亿元及罚息(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至借款本

金付清之日止，年利率 24% 执行)、并承担对方律师费 387.45 万元、保全费 1 万元及仲裁费 119.66 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欠款尚未支付。

(三)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与赵林香签订的借款合同，向赵林香借款人民币 1 亿元，借款资金直接汇入工大集团。因借款逾期未还赵林香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 月 25 日由江西高院主持调解，公司、工大高总及工大集团与赵林香达成协议，民事调解书【(2017)赣民初 93 号】，确认工大集团已还款金额为 3,825.00 万元，其中 2,000.00 万为偿还截止到 2018 年 2 月 14 日的全部利息，1,825.00 万元为归还的部分本金，尚欠款 8,175.00 万元由公司、工大高总及工大集团共同偿还，约定分期偿还时间：2018 年 2 月 14 日前支付 1,000.00 万元；2 月 28 日前支付 3,000.00 万元；3 月 31 日前支付 3,000.00 万元；4 月 30 日前付清余款 1,175.00 万元。依据 (2018)赣执 26 号执行裁定书，江西省高院冻结公司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200316819100145105	100,967.5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57110010122835244	1,804.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	23001868851050012176	1,681.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	23001865751050514188	3,936.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支行	23001865251050003460	49,979.19
合计		158,368.73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案已移交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 2017 年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广服务协议，设立《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共发行总金额 95,000.00 万元的华林证券—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支持证券。2018 年 12 月 24 日因信托贷款合同纠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红博会展及工大集团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公司立即偿还信托贷款本金 91,039.43 万元及利息（逾期利率按 12.75% 计收）、违约金（按全部贷款资金规模 95,000.00 万元的万分之五计付）及律师费用等；请求判令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名下的抵押物“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享有抵押权，可依法处置抵押物红博会展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以处置所得及抵押物产生孳息（包括全部租金、管理服务费、停车费收入等商业经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上述债务；请求判令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红博会展出质的应收账款享有质权，并将其已收取、未来

收取的质押范围内的应收账款优先偿还债务，有权直接向应收账款债务人收取质押范围内的应收账款款项，有权就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该应收账款，所得价款优先用于偿还债务。工大集团对涉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诉前保全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 5,000 万元股权及红博会展 5,000 万元股权。

(五) 2018 年 5 月 31 日徐英捷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归还 2017 年 5 月 15 日向其借款本金 2 亿元及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欠付的利息、罚息、滞纳金及违约金等 9,103.13 万元，共计 29,103.13 万元，工大集团及张大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经徐英捷申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工大集团持有的哈尔滨工大集团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20 万元股权，哈尔滨工大集团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大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912 万元股权，工大集团持有的哈尔滨华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6,000 万元股权，工大集团持有的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358 万元股权，公司持有的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的 2,283 万元股权，公司持有的汉柏科技 100% 股权。2018 年 8 月 23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取消该案开庭通知，并将本案移交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六) 受公司债务逾期、诉讼的影响，汉柏科技资金周转存在一定困难，已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影响，2018 年度净利润亏损 224,046.80 万元，明显低于收购时预测数据，相关资产已存在减值迹象，所以对汉柏科技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及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七) 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名人俱乐部（以下简称“名人俱乐部”）及工大科技市场（以下简称“科技市场”）原值 24,772,504.11 元，净值 15,514,428.43 元的营业用房产于 2008 年被列入哈尔滨市地铁建设整体拆除范围，并由工大集团一同办理相关开发手续等事宜。2018 年 4 月，公司与工大集团签订《框架协议》，以原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00 号新建“化学楼”地下一层、二层共计房屋建筑面积 8,683.70 平方米确认为拆迁还建房。根据 2019 年 4 月 25 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关于哈工大化学楼项目的情况说明：因“化学楼”用途为教学和实验室，涉及保密要求，无法还建，哈尔滨工业大学拟出资 24,772,504.11 元，对公司上述 8,683.70 平方米无法还建的房产进行拆迁补偿。

(八) 黑龙江冠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教育考试培训大厦（以下简称“考培大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6 月 28 日向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作出裁决书【(2018)哈仲裁字第 0594 号】，裁决考培大厦给付工程款 1,062.12 元及利息 310.92 元，并承担仲裁费 6.64 万元(2018 年 11 月 5 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按中国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另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作出裁决书【(2018)哈仲裁字第 0995 号】，裁决考培大厦给付工程款 553.96 万元及利息 79.16 万元并承担仲裁费 9.73 万元（2018 年 11 月 7 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按中国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

（九）因与玉米淀粉糖公司土地租赁纠纷，呼兰区呼兰街道办事处伟光村民委员会向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黑 0111 民初 918 号】，判决玉米淀粉糖公司给付呼兰区呼兰街道办事处伟光村民委员会延迟履行违约损失 18.39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0.40 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欠款尚未支付。

（十）黑龙江汇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于 2018 年 8 月将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大植物蛋白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植物蛋白”）及公司诉至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公司给付工程款 258.66 万元及利息。2018 年 9 月 26 日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黑 0110 民初 6767 号】，判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工程款 258.66 万元及利息 9.38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41 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欠款尚未支付。

（十一）因工程款逾期未付，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七建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向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16 哈仲立字第 0526 号、0527 号、0528 号），请求裁决红博商贸城给付黄河公园二期工程款本金及利息，2016 年 10 月 9 日双方签署《和解协议书》后省七建公司撤回仲裁申请。2017 年 9 月，因和解协议未履行，省七建公司再次向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17)哈仲立字第 076 号】，2017 年 11 月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2017)哈仲裁字第 0776 号】，裁决红博商贸城给付省七建公司工程欠款 29,121.92 万元，工程款利息 15,099.87 万元，并承担相关仲裁费用 310.44 万元。根据【2018】黑 01 执 35 号执行裁定书，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因上述事件冻结公司持有的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8 年 5 月 10 日哈尔滨市法院查封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福路 43 号土地使用权；冻结公司持有红博广场 100% 股权、龙丹利民 100% 股权、红博会展 100% 股权、红博物产 64.2171% 股权。2018 年 8 月 23 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执行查封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福路 43 号土地上的 28 处房产，查封期限 3 年。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欠款尚未付清。2019 年 1 月 31 日，红博商贸城与省七建公司签订了协议书，达成如下一致意见：（1）省七建公司同意红博商贸城以道里区巡船胡同 16 号的房产及土地，按评估价 10,763.86 万元抵顶【2017】哈仲裁字第 0776 号《裁决书》中应由红博商贸城承担的工程款利息等费用 10,763.86 万元；（2）红博商贸城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给付省七建公司裁决书中应由其承担的欠付工程款 5,000 万元；（3）如红博商贸城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

房产交付（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7 日内）及付款义务，省七建公司同意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哈仲裁字第 0776 号《裁决书》债务部分的迟延履行利息，且债务利息年利率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为 10%。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给付省七建 5,000 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上述房产尚未交付。在 2018 年资产清查中公司发现于 1996 年 7 月 8 日同北京发亚经济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发亚”）签订《楼宇及土地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2,080 万元购买北京发亚拥有的土地及房产，因公司账簿无支付 2080 万元记录，且该房产使用权证仍属北京发亚，公司未记录上述交易。

（十二）因建筑工程合同纠纷，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安装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红博商贸城给付尚欠工程款本金 1,059.59 万元及利息。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作出（2017）黑 01 民初 3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红博商贸城给付工程款 1,058.19 万元及利息（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自动履行期限内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8.53 万元。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并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冻结了公司持有的红博会 500 万元股权；公司持有的红博物产 20.9 万元股权及公司持有的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 250 万元股权，冻结期限 1096 天。哈尔滨中院于 2017 年查封红博商贸城一辆丰田埃尔法车并抵款 68 万元给付省安装公司。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欠款尚未付清。

因建筑工程合同纠纷，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起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红博物产给付工程款 2,170.45 万元及利息，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作出（2017）黑 01 民初 34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红博物产给付工程款 2,243.55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5.40 万元，并冻结红博物产 11 个银行账户，共划扣款 1,052.64 万元。冻结账户明细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划扣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500041119006631842	325,886.71	2,658.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3001868851050517589	202,750.16	15,484.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垦分行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3001867051050517942	34,944.98	3.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黄河路支行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3001866737050500496	2,476,639.35	26,138.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建缘支行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305018667480000203	1,297,774.79	39,207.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南分理处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3050186536200000158	789,163.15	195,734.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	23050186524400000065	2,589,093.29	20,895.09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划扣金额	期末余额
司哈尔滨龙源支行	营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辽河支行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31000643018010097469	123,832.24	498,686.0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红旗大街支行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11266801	941,400.70	0.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龙乡支行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8066601040006765	542,189.16	16.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5010078801900000506	1,202,677.22	307,153.46

因给付质保金纠纷，省安装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将红博商贸城诉至哈尔滨南岗区人民法院。法院判决红博商贸城支付质保金 68.66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1 万元。

因给付质保金纠纷，省安装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将红博物产诉至哈尔滨南岗区人民法院。法院判决红博物产支付质保金 314.40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3.27 万元。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省安装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将红博会展诉至哈尔滨南岗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工程款 95.13 万元及利息，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案尚未判决。

(十三) 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合力公司”) 于 2017 年 4 月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红博商贸城给付 1,059.15 万元钢材款及违约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黑 01 民初 172 号】，判决红博商贸城给付货款 1,059.15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自 2013 年 9 月 12 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三利率计算)，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10,037.77 元，公司对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根据 (2017) 黑 01 执 772 号执行裁定，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红博商贸城以下账户：

开户行	账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市工大支行	23001865251050017080	3,719.03
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市南岗支行	23001865351050513288	2,700.67
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市红博支行	23001865243050501395	1,031.13
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市黄河路支行	23001866737050501200	33,569.09
合计		41,019.92

另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冻结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龙岗支行账户，银行账号：944039010000166666，期末余额 812.05 元。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扣划 1,075.00 万元。另从公司及公司之分、子公司账户划扣 36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扣划 1111 万元。

(十四) 因与红博商贸城产品购销合同纠纷，哈尔滨九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10 月 26 日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黑 0103

民初 9823 号】，判决红博商贸城给付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货款本金 657.4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78 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欠款尚未支付。

(十五)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黑龙江和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向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红博物产给付工程款 147.25 万元及利息。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黑 0103 民初 3370 号】，判决红博物产给付工程款 147.25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0.90 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欠款尚未支付。

(十六) 因建筑工程合同纠纷，哈尔滨亿博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红博物产给付工程款 2,327.11 万元及利息，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作出民事判决【(2018)黑 01 民初第 211 号】，判决红博物产给付工程款 2,327.11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 15.82 万元案件受理费。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欠款尚未支付。

依据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黑 01 执字第 743 号】、【(2018)黑 01 执字第 743 号之一】裁定：租户四川新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停止向红博物产支付租金、租户百胜餐饮（沈阳）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停止向红博物产支付租金。

(十七) 因建筑工程合同纠纷，黑龙江化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向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红博物产给付工程款 870.00 万元及利息。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黑 0103 民初 3109 号】，判决红博物产给付工程款 870.00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7.27 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欠款尚未支付。

(十八)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广东联盛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向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红博商贸城给付工程款 11.6 万元及利息 2 万元。2018 年 8 月 30 日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书【(2018)黑 0103 民初 8260 号】，判决红博商贸城给付工程款 11.6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0.15 万元。公司对上述偿还义务和给付义务承担补充偿还和给付责任。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欠款尚未支付。

(十九) 总装备部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因工程款合同纠纷，于 2018 年 9 月将红博商贸城诉至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请求裁决红博商贸城立即支付工程款 138.72 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16.78 万元。该案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另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将红博商贸城诉至哈尔滨仲裁委员会，请求裁定红博商贸城立即支付工程款 196.805 万元及逾期损失 23 万元，经公司与总装备部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协商，总装备部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决定撤销仲裁申请，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经哈尔滨仲裁委员会【(2018)哈仲决字第 1398 号】批准。

(二十)黑龙江省国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因与红博会展及红博物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红博会展偿还工程款 1,939.35 万元及拖欠利息,请求判令红博物产偿还工程款 55.95 万元及拖欠利息,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黑龙江省国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红博会展诉讼案件尚未判决,与红博物产诉讼案件已经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回起诉【(2018)黑 0103 民初 8955 号】。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18)黑 01 民初 589 号民事裁定书,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冻结红博会展名下银行存款 1,930 万元或其他同等财产。冻结红博会展以下账户:

开户行	账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龙源支行	23001865244050002038	9,913,494.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建缘支行	2305018667480000062	163,653.24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泰山路支行	4101001195341701	4,543,443.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黄河路分理处	23001866737050500333	658,000.00
合计		15,278,591.01

(二十一)山东碧海自 2014 年 12 月起按照约定价格向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丹科技”)销售包装材料,因货款欠付,山东碧海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向山东省莒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龙丹科技偿还货款 717.59 万元及利息,龙丹利民为共同诉讼人。莒南县人民法院根据(2018)鲁 1327 财保 429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龙丹科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23001868851050011756 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工大支行 2300186525105053422 账户及龙丹利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呼兰支行 23001868338050503422 账户、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阳支行账户 21070120004000507 账户,冻结期限 1 年。并查封注册商标“龙丹”(注册号:12091417、7585778、6112307、5273654、12091554),查封期限 3 年。在案件审理期间,山东碧海撤销了对龙丹利民的诉讼,龙丹利民被冻结账户解除冻结。莒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鲁 1327 民初 5244 号】,判决龙丹科技给付货款 717.59 万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计 3.6 万元。

(二十二)因商品买卖合同纠纷,奶户蒋凯地于 2017 年将龙丹利民诉至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2017)黑 0111 民初 2618 号】,主持达成和解协议,约定龙丹利民给付蒋凯地奶资款 9.63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0.15 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欠款尚未支付。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将龙丹利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三) 哈尔滨鑫田化学试剂经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向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决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丹利民”)给付货款 39.31 万元及诉讼费。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黑 0104 民初 5987 号】, 判决龙丹利民给付货款本金 39.31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3,598.5 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货款尚未支付。

(二十四) 大庆华洋数码彩印有限公司因购销合同纠纷, 于 2018 年 9 月将龙丹利民诉至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请求判令龙丹利民给付货款 278.18 万元及利息。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作出(2018)黑 0604 执保 301 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冻结龙丹利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呼兰支行 23001867338050503422 账户存款 5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银行账户存款余额 46,080.07 元。2018 年 12 月 4 日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2018)黑 0604 民初 5634 号】, 判决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95 万元、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并承担担保费 150 元及案件受理费 590 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

(二十五) 哈尔滨华联储运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 于 2018 年向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龙丹利民给付煤款 127.46 万元。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黑 0111 民初 1521 号】, 判决龙丹利民给付货款 127.46 万元及利息, 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31 万元。2018 年 8 月 21 日根据(2018)黑 0111 执 1070 号执行裁定书,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将龙丹利民在哈尔滨市呼兰区经济发展局锅炉改造补贴款 120 万划扣至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涉案款专户。

(二十六) 汉柏科技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汉柏科技因资金紧张, 银行借款、企业间借款等均出现逾期情况; 因债务逾期及违规担保涉及大量诉讼及仲裁事项, 企业信用丧失; 目前大部分银行账户及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 核心技术员工大量流失; 生产经营停滞; 因无法提供后续服务, 下游客户大规模退货, 已经定制的大量产品积压在供货商处形成滞销产生较大金额跌价, 被迫放弃传统业务。上述事项的存在导致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汉柏科技目前实际情况, 公司管理层针对性的作出如下整改措施:

- (1) 汉柏科技未来的业务发展主要集中在人脸识别业务上;
- (2) 招聘可以维持未来人脸识别业务人员, 巩固公司人才队伍, 为公司持续经营奠定基础;
- (3) 重塑管理架构, 梳理内控流程, 加强各环节的风险把控能力;

- (4) 稳定现有产品测试客户，并以此为基础扩展新领域客户；
- (5) 持续跟进前期已进入商谈的项目，争取尽快完成产品进场测试；
- (6) 在公司资金不足前提下，寻找商业合作共同开发抢占市场，尽快提高公司产品占有率；
- (7) 寻求工大高新资金支持以解决信用问题，积极和各家债权金融机构洽谈，争取和解，以解决账户冻结问题，彻底摆脱目前被动局面。
- (8) 积极参与各行业展会、客户交流会，增加市场曝光度，树立公司品牌，吸引投资者和金融机构增强投融资信心。

但是由于上述事项涉及金额重大，主体复杂众多，后续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二十七) 2019 年 4 月，公司分别与 Asia Compents Distribution Pte Ltd、Eternal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ELKO Grupa AS 四家公司达成退货和解协议，协议退货共计 526,897,872.31 元。

(二十八) 2013 年 6 月 20 日汉柏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标准厂房按揭借款合同》，借款用于购买坐落于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中南楼 103、205、303、403、503 标准厂房，贷款金额 5600 万元，期限 5 年 11 个月。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将汉柏科技诉至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汉柏科技立即偿还尚欠本金 1,460 万元及利息罚息等，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请求判令有权对上述按揭抵押物依法折价、拍卖、变卖，并对其所得优先受偿。

根据 2018 年 6 月 7 日作出的 (2018) 津 0104 民初 5377 号民事裁定书，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冻结汉柏科技名下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中南楼-103、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中南楼-205、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中南楼-303、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中南楼-403、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中南楼-503 号标准厂房的所有权转移手续。

2018 年 8 月 8 日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 津 0104 民初 5377 号】，判决汉柏科技偿还贷款剩余本金 14,595,365.01 元，按照南门 2013 按揭 001 号的《标准厂房按揭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复利的计算方法支付自 2018 年 4 月 21 日至本判决书确定给付之日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并承担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在汉柏科技不能履行债务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有权对汉柏科技名下坐落于滨海高新区 5 处标准厂房依法折价、拍卖变卖并对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欠款尚未偿还。

(二十九)2017 年 4 月 13 日,汉柏科技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人民币 1 亿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汉柏科技支付借款本金 1 亿元及利息,并请求彭海帆及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2019 年 3 月根据(2018)京 04 执保 123 号财产保全通知书,北京市第四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公司持有汉柏科技 100%股权(认缴出资额 38,810.3 万元)、汉柏科技持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缴出资额 31,286.65 万元)、汉柏科技持有天津汉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冻结期限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轮候冻结彭海帆持有公司股票 103,068,783 股。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案已移交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三十)2017 年 6 月 12 日汉柏科技向周世平借款 1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 12 个月,彭海帆、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汉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笔借款已逾期,周世平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裁决汉柏科技返还 1 亿元本金及罚息 487.37 万元,违约金 740 万(截止 9 月 30 日),承担律师费、仲裁费 74.35 万元。彭海帆、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汉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借款尚未支付。

(三十一)发行人汉柏科技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306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公司债券,可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天津汉柏研究开发总部项目一期工程-云数据中心项目投资建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汉柏科技分两期,发行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汉柏 S1”,代码 114210),债券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及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7 汉柏 S2”,代码 114247),债券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公司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十二)汉柏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关村担保公司担保委托,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向汉柏科技发放了额度为 1 亿元期限为 6 个月的委托贷款,彭海帆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无限责任连带担保。中关村担保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宣布该笔委托贷款自当日提前终止,请求汉柏科技于次日偿还本金 1 亿元。并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作出执行裁定【(2018)京 03 执 423 号】,冻结、

划拨汉柏科技、彭海帆银行存款 1 亿元，冻结、划拨汉柏科技及彭海帆应支付的罚息（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起至欠款全部偿还之日止，以 1 亿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冻结、划拨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彭海帆应负担申请执行费 16.74 万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查封彭海帆位于天津市和平区房产并于司法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该处房产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由天津恒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2,126,397.92 元的最高竞价购得。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7 日轮候冻结了彭海帆持有公司的股权 103,068,783 股，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决定书和限制消费令，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被限制高消费。该案已移交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并申请强制执行，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黑 01 执 326 号】，责令公司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支付欠款 1 亿元及罚息（以 1 亿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三十三) 2017 年 11 月 29 日，深圳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小担”）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向汉柏科技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一年，公司、彭海帆及田坤共同对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8 年 2 月，因公司公告与其他第三方存在 2 亿元贷款逾期，深圳中小担向公司发出《贷款警示函》，2018 年 3 月 9 日，深圳中小担宣布上述贷款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提前到期，要求汉柏科技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前偿还全部贷款。2018 年 3 月 26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立案受理了深圳中小担的诉讼，并于 2019 年 1 月 9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 民初 877 号]，判决汉柏科技偿还深圳中小担借款本金 1 亿元及逾期罚息（逾期罚息以 1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2.87% 的标准，自 2018 年 3 月 17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中的 51.61 万元。公司、田坤及彭海帆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深圳中小担向深圳中院提请诉前保全，深圳中院于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11 日裁定冻结汉柏科技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鑫茂支行	12001656700052506285	¥ 2,715.67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10154740012264	¥ 481.19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	120066176018010026826	¥ 391.06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137014180001500	¥ 117.34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区实验区分行	694288663	¥ 560.67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门外支行	0302070119300235360	¥ 297.23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白堤路支行	0302009719300577067	¥ 5,453.80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门外支	0302070119300238740	¥ -

	行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昌支行	77210154740000422	¥ 28,937.04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91090154800008549	¥ 9.70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	12001655000052520395	¥ 8,415.89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双秀支行	20000031875000010680953	¥ 16.45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鑫茂支行	12014512700220100104	\$ 2,673.79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鑫茂支行	12014512700220100096	\$ 62.72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	12014865000220102304	\$ 8,072.80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	12014865000220102311	\$ 4,107.78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昌支行	77210155300000149	-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昌支行	77210155300000157	¥ 12.59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	120066176136150000123	HKD 383.03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	120066176146100000667	\$ 85.36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江支行	120066040018150079202	¥ 27,026.22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门外支行	0302070119300246292	¥ 69.67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77230155300000364	¥ 40.69

另，2018年4月，深圳市中院查封汉柏科技名下位于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大道16号A-1号楼101、102、201、202、301、302房产，查封期限三年，自2018年4月3日至2021年4月2日；查封汉柏科技名下位于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中南楼-103、205、403、303、503房产，查封期限三年，自2018年4月3日至2021年4月2日；查封汉柏科技名下位于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南大道28号B座号楼8-101、10-101、12-101、12-201的房产，查封期限三年，自2018年4月3日至2021年4月2日；冻结彭海帆持有的工大高新7,600万元股份。冻结汉柏科技持有的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和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冻结期限为二年，自2018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1日。另于2018年10月冻结彭海帆持有工大高新7,600万元股份，冻结期限三年，自2018年4月10日-2021年4月9日。

(三十四) 2018年5月，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因汉柏科技与其签订的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发生违约，宣布总金额为1.5亿元的借款提前到期，并起诉至法院，具体事项如下：

(1) 2018年2月9日，汉柏科技将其在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1,569.60万元转让给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并申请融资。2018年2月11日，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向汉柏科技发放1,2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8月1日，彭海帆、田坤及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保理合同纠纷，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

公司支付应收账款债权本金 1,569.60 万元及违约金；请求判令汉柏科技对 1,20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借款日至实际偿付日的利息承担回购责任，公司、彭海帆及田坤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 2017 年 11 月 13 日，汉柏科技将其享有的普天信息为付款方的应收账款 1,897.99 万元转让给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并申请融资。同日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向汉柏科技发放 1,5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5 日，彭海帆、田坤及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二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普天信息支付应收账款债权本金 1,897.99 万元及违约金，并请求判令汉柏科技对 1,50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至实际给付日的利息承担回购责任，公司、彭海帆及田坤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3) 2017 年 10 月 19 日汉柏科技将其享有的以普天信息为付款方的应收账款 2,736.00 万元转让给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并申请融资。同日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向汉柏科技发放 2,0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7 日，彭海帆、田坤及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向天津二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普天信息支付应收账款债权本金 2,736.00 万元及违约金，并请求判令汉柏科技对 2,000.00 万元本金及至实际给付日的利息承担回购责任，公司、彭海帆及田坤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4) 2018 年 2 月 8 日，汉柏科技将其在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5,922.92 万元转让给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并申请融资。同日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向汉柏科技发放 3,9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1 日，彭海帆、田坤及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向天津二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支付应收账款债权本金 5,922.92 万元及违约金，请求判令汉柏科技对 3,900.00 万元本金及至实际给付日的利息承担回购责任，公司、彭海帆及田坤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5) 2017 年 9 月 12 日，汉柏科技将其在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5,719.62 万元转让给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并申请融资。同日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向汉柏科技发放 3,4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7 日，彭海帆、田坤及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贷款逾期未偿还，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向天津二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支付应收账款债权本金 5,719.62 万元及违约金，请求判令汉柏科技对 3,400.00 万元本金及至实际给付日的利息承担回购责任，公司、彭海帆及田坤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案尚未开庭审

理。

(6) 2017 年 12 月 14 日, 汉柏科技将其在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3,925.19 万元转让给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并申请融资。同日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向汉柏科技发放 3,000.00 万元借款, 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10 日, 彭海帆、田坤及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向天津二中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支付应收账款债权本金 3,925.19 万元及违约金, 请求判令汉柏科技对 3,000.00 万元本金及至实际给付日的利息承担回购责任, 公司、彭海帆及田坤对汉柏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十五) 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天津南方东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汉柏科技支付工程款 11.40 万元及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018 年 11 月 19 日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津 0111 民初 5888 号】, 判决汉柏科技支付天津南方东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1.14 万元并按照每日 269 元标准支付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及案件受理费等 0.37 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欠款尚未支付。

(三十六) 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因销售合同纠纷, 于 2018 年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解除于汉柏科技签署的四份《销售合同》, 2018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京 02 民初 236 号】, 判决解除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与汉柏科技双方签订的四份《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总计 19,164.63 万元, 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退回货物, 汉柏科技承担案件受理费 100.00 万元。

根据 2019 年 1 月 15 日作出的(2019)京 02 执 123 号执行裁定,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划拨了汉柏科技的银行存款 100.00 万元, 冻结、划拨汉柏科技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

(三十七) 因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威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汉柏科技给付货款 27.93 万元及利息(以 27.93 万元为基数,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8 年 7 月 17 日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津 0111 民初 6597 号】, 判决汉柏科技给付北京威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27.93 万元及利息损失(以 27.93 万元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0.27 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欠款尚未支付。

(三十八) 2018 年 8 月 21 日, 因 1 亿元借款逾期未还北京誉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向天津市高

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汉柏科技之子公司北京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汉柏”）立即偿还本金 1 亿元及利息 366.67 万元、罚息 2430 万元及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和罚息，彭海帆、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汉柏科技及天津汉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根据（2018）津民初 105 号民事裁定书，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彭海帆持有的公司 103,068,783 股股份，冻结起始日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冻结期限 3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十九）因商品买卖合同纠纷，泰格捷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汉柏科技支付货款 68.60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2018 年 8 月 8 日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津 0111 民初 6598 号】，判决汉柏科技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泰格捷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68.60 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损失金额以 68.6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收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0.53 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欠款尚未支付。

（四十）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末支付给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天工”）20,000 万元工程款项，中冶天工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公司关联方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工大创谷（三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未能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实质上构成了上市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存在着违规使用的情形。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被占用的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被归还。

（四十一）工大高总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向方美凤借款 1 亿元，公司、工大集团、烟台和为置业有限公司及张大成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方美凤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向深圳中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于 2018 年 2 月提起诉讼，深圳中院根据（2018）粤 03 财保 20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工大高总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1,800 万股，轮候冻结无限售流通股 67 万股。2018 年 7 月 17 日深圳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 民初 550 号】，判决工大高总偿还方美凤 1 亿元本金、2017 年 8 月 3 日起至还款日以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及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公司、工大集团、烟台和为置业有限公司及张大成承担连带责任。工大高总不服上述判决并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提起上诉，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双方代理律师仍在沟通调解。

（四十二）工大高总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向苏州安泰投资成长发展有限公司借入贷款 5,000 万元，公司、工大集团和张大成为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因借款纠纷，苏州安泰投资成长发展有限

公司于 2018 年诉至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依据 (2018) 苏 0591 民初 120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工大高总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7 万股和限售流通股 940 万股。公司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据 (2018) 苏 0591 执 3682 号执行裁定书, 2018 年 10 月 19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铁路支行 3500043119007013513 账户, 冻结金额 3,759.72 万元, 冻结期限 12 个月。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此账户余额 0 元; 冻结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32350188000019317 账户, 冻结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止。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 工大高总与苏州安泰投资成长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 约定工大高总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偿付借款本金 3,500 万元及利息。公司、工大集团及张大成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十三) 2016 年 6 月 29 日, 工大集团与新华富时签署《股权收益转让及回购合同》, 工大集团以增资方式取得工大光电股权的收益权转让新华富时, 工大集团按约定价款在约定期限回购工大光电股权收益权。工大集团 2016 年 7 月 15 日设立“新华富时工大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新华富时工大 2 号分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总规模 7.5 亿元人民币, 公司为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该项资金管理计划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投资期限届满。2018 年 6 月新华富时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工大集团立即支付 69,213 万元回购款及违约金等, 工大高总及公司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 (2018 京民初 104 号), 冻结工大集团、工大高总及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 限额 73,882 万元, 冻结公司持有红博会展 100% 股权、红博物产 6,101.76 万股股权、龙丹利民 100% 股权、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2,283 万股股权及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福路 43 号土地使用权。

(四十四) 2017 年 2 月, 工大集团委托深圳宏利发行阳明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深圳宏利委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向工大集团发放贷款 4 亿元。工大高总、公司及工大高科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哈尔滨通成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018 年 4 月深圳宏利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浙江高院”) 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浙江高院裁定冻结工大集团、通成投资、工大高总、工大高科及公司价值 48,684.18 万元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相当于冻结款额的财产, 并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轮候冻结了工大高总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70,000 股、限售流通股 66,115,593 股, 冻结期限三十六个月,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018 年 10 月 30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工大集团偿还本金 34,851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

利共计 2,110.27 万元，违约金（年利率 24%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给付之日止），律师费 40 万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24.34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等 235.70 万元。公司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十五）深圳市彼岸大道贰拾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 年 5 月 24 日与工大集团、张大成及公司签订《融资协议》，协议约定贷款不多于 4 亿元，期限 1 年，同时与工大集团及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对贷款本金及其他费用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2017 年 6 月 6 日深圳市彼岸大道贰拾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向工大集团发放贷款 4 亿元，期限不超 12 个月，贷款使用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年利率 10.5%。

因借款逾期未还，2018 年 9 月 21 日深圳市彼岸大道贰拾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工大集团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工大集团偿还借款本金 4 亿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等费用，工大创谷（三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河市华燕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的（2018）粤民初 135 号民事裁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工大集团、公司、工大创谷（三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三河市华燕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45,589.25 万元的财产。另于 2019 年 3 月 4 日轮候冻结公司持有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止；冻结公司持有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5.12%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止；冻结公司持有红博物产 64.22%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止；冻结公司持有汉柏科技 100%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止；冻结公司持有红博会展 100%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止；冻结公司持有龙丹利民 100%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8 日止；冻结公司持有哈尔滨工大集团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止；冻结公司持有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止；冻结公司持有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止。

另，2017 年 9 月 1 日深圳市彼岸大道贰拾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南洋银行向工大集团发放贷款 3 亿元人民币，期限 18 个月。公司为此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融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担保余额 3 亿元。

（四十六）2017 年 5 月 26 日，工大集团、公司及张大成向吴成文借款人民币 1 亿元，款项支付给工大集团。因借款逾期，吴成文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申请上诉及财产保全，根据〔（2017）浙 01 民初 1913 号〕民事裁定，杭州中院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冻结公司中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200316819100145105 账户，冻结金额 100,967.55 元；2018 年 1 月 25 日冻结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支行 23001865251050003460 账户，冻结金额 1,164.35 元（公司基本户）。2018 年 1 月 26 日冻结公司持有的汉柏科技 100% 的股份，出资金额人民币 38,810.30 万元。冻结期间，公司持有的汉柏科技 100% 的股份不得办理抵押、变卖、转让等相关过户手续，以及增资扩股或减持所占的股份，并冻结应分的红利和股息。2018 年 10 月 16 日杭州中院判决张大成、公司及工大集团支付本金 1 亿元及利息 200 万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此后逾期利息以未归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并承担对方律师费 50 万元及案件受理费等 55.9 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尚未支付欠款。

（四十七）公司、工大集团及工大高总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向李佳借款 1 亿元，期限 3 个月，张大成成为上述借款担保，借款支付给工大集团。因借款逾期，李佳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18 年 3 月 20 日，杭州中院就李佳与公司、工大高总及工大集团的借贷合同纠纷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浙 01 民初 1562 号】，判令工大集团、公司及工大高总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佳归还借款本金 9,940.00 万元及支付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并支付原告李佳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等 55 万元，张大成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杭州中院冻结了工大高总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1200 万股股份。公司、工大集团及工大高总对一审不服，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浙民终 401 号】，裁定一审判决自二审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四十八）因民间借款逾期未还，薄超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将彭海帆诉至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彭海帆偿还 1 亿元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田坤、汉柏科技、天津汉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汉柏汉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8)津 02 执保 61 号】，冻结了彭海帆、田坤、汉柏科技、天津汉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汉柏汉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天津汉柏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 亿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等值财产。2018 年 5 月 4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天津汉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以东土地及地上物；查封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天津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园土地；轮候查封彭海帆名下位于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与长沙路交口西南侧都会

轩 2-5202 房地产；轮候查封彭海帆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林萃东路 2 号院 1 号楼 1 层 2 单元 101 房产；冻结彭海帆名下持有的中科曙光 500 股；工大高新 27068783 股质押；轮候冻结彭海帆持有公司 7600 万股；冻结汉柏科技在浦发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存款账户 811,691.64 元；冻结彭海帆在建设银行北京建国门外大街支行存款账户 149,952.94 元；冻结天津汉柏汉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存款账户 33,744.31 元。

根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津 02 民初 399 号】，判决彭海帆偿付借款本金 1 亿元及利息（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支付截止 2017 年 11 月 23 日前的利息 1100 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 66.056 万元，保全费 0.50 万元。汉柏科技、天津汉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汉柏汉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天津汉柏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汉柏科技不服上述判决，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受理申请。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担保余额 1 亿元。

（四十九）玉米淀粉糖公司自 2006 年 10 月开始停产；中大植物蛋白分公司的蛋白生产车间自 2007 年 11 月开始停产，精炼油车间自 2014 年 11 月开始停产；龙丹利民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开始停产。

（五十）龙丹利民本期实现收入 1,791.33 万元，其中关联交易为 1,655.21 万元，占 92.40%；本期采购金额为 1,537.58 万元，其中关联交易为 128.12 万元，占 8.33%。

（五十一）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工大集团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747,522,783.12 元。

（五十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232,923.70 万元，账面价值为 232,710.81 万元。

（五十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股东和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为 406,057 万元；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用公司的资金余额为 74,752.28 万元，公司根据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单项计提了资金占用的坏账准备 14,531.84 万元；预计了提供担保的损失 60,508.36 万元。

（五十四）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4,352,453.47 元。

（五十五）控股股东工大高总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工大高总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融资融券业务合同》，2018 年 5 月 3 日，由于工大高总在中信证券信用账户中的担保品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中信证券要求工大高总根据承诺约定在担保品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起 3 个交易日内在结

信用账户全部负债。中信证券已向北京市三中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工大高总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7 万股、限售流通股 66,115,593 股，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016 年 8 月 15 日，工大集团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4.985 亿元。期限 3 年，工大高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8 年 4 月 20 日，因工大集团未能按合同约定如期偿还贷款利息，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宣布上述贷款提前到期。2018 年 7 月 18 日哈尔滨市中院轮候冻结工大高总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7 万股、限售流通股 66,115,593 股，冻结期限为 3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受杭州东方邦信橙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托贷，向工大集团、黑乳集团及渤海石油发放贷款 7.8 亿元，期限 24 个月。2018 年 6 月 25 日大连银行上海分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于 2018 年 7 月起诉至江苏省高院并申请财产保全，江苏省高院轮候冻结工大高总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7 万股、限售流通股 66,115,593 股，冻结期限为 3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公司、工大集团及工大高总向李佳借款 1 亿元，期限 3 个月，张大成为上述借款担保，借款支付给工大集团。因借贷合同纠纷，李佳向杭州市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杭州市中院冻结了工大高总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1200 万股股份，冻结期限为 3 年。

工大高总向方美凤借款 1 亿元，公司、工大集团、烟台和为置业有限公司及张大成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方美凤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向深圳中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于 2018 年 2 月提起诉讼，深圳中院依据（2018）粤 03 财保 20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工大高总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1,800 万股，轮候冻结无限售流通股 67 万股，冻结期限为 3 年。

工大高总向苏州安泰借入贷款 5,000 万元，公司、工大集团和张大成为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因金融借贷纠纷，苏州安泰于 2018 年诉至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工大高总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7 万股和限售流通股 940 万股。

工大高新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向重庆宗申借入贷款人民币 2 亿元，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年利率为 8%，工大高总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工大高总持有的公司 35,515,593 股股份被冻结。

2017 年 2 月，工大集团深圳宏利发行阳明 2 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恒丰银行委托贷款形式进行融资。深圳宏利委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向工大集团发放贷款，贷款金额 4 亿元，贷款用途补充企业流动性资金。哈尔滨通成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工大集团 7200 万股股权为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工大高总、哈尔滨工大高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大高新为其提供连带

责任担保。2018 年 5 月 14 日，深圳宏利向浙江高院申请财产保全，浙江高院轮候冻结了工大高持有的工大高新无限售流通股 670,000 股、限售流通股 66,115,593 股，冻结期限三十六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五十六）股东彭海帆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因深圳中小担向深圳中院提请诉前保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冻结彭海帆持有公司 7,600 万股股份，冻结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2021 年 4 月 9 日），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薄超因 1 亿元借款逾期未还，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18（津）02 执保 61 号】，冻结彭海帆持有公司 27,068,783 股股份，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 日，轮候冻结彭海帆所持有公司 7,600 万股股份，冻结起始日为 2018 年 5 月 2 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中关村担保公司因汉柏科技贷款逾期，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执行裁定书【2018（京）03 执 423 号】，轮候冻结彭海帆所持有公司 103,068,783 股股份，冻结起始日为 2018 年 5 月 7 日，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依据（[2018]粤 0304 民初 21953 号），轮候冻结彭海帆先生所持 103,068,783 股股份，冻结起始日为 2018 年 7 月 2 日，冻结期限 3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北京市三中院依据（[2018]京 03 执 726 号），轮候冻结彭海帆先生持有公司 103,068,783 股股份，冻结期限 3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因借款逾期未还，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18）京 04 执保 123 号之三】轮候冻结彭海帆持有公司 103,068,783 股股份，冻结期限 3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因 1.5 亿元银行授信业务发生违约，宣布授信业务提前到期，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诉至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津 02 执保 162、163、164、165、166 号]轮候冻结彭海帆持有的公司 103,068,783 股股份，冻结期限 3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因 1 亿元借款逾期未还，北京誉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2018）津民初 105 号民事裁定，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彭海帆持有公司 103,068,783 股股份，冻结起始日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冻结期限 3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五十七）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发布关于汉柏科技有限公司股

东全部权益项目（第一次拍卖）的公告，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 10 时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汉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起拍价 10,565.02 万元。

（五十八）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末支付给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天工”）20,000 万元工程款项，中冶天工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公司关联方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工大创谷（三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未能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实质上构成了上市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存在着违规使用的情形。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被占用的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被归还。

（五十九）根据彭海帆（乙方之一）、工大高总与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由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汉柏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间未完成《补充协议》承诺的业绩，乙方之一彭海帆应就汉柏科技未达到预测净利润部分的 92%、乙方之二工大高总应就未达到预测净利润部分的 8%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乙方之一彭海帆拥有股份不足补偿的，应自筹现金补偿；乙方之二工大高总不参与现金补偿。该部分金额尚待确认。但由于乙方将在重大重组完成后获得的股权设置抵押，上述股权已被债权人轮候冻结与查封，客观上该部分股份补偿已经无法完成，且乙方的财务状况也无法实现承诺的补偿方式与金额，将形成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六十）公司将持续关注关联方工大集团还款计划，通过督促工大集团归还剩余的占用资金、处置分公司资产等方式，增加公司流动性，归还公司债务，激活公司融资能力。并在黑龙江省、市政府帮助支持下，积极制定解决方案，通过哈工大资产管理公司等平台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增加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多渠道发力，提升公司高新技术、智能制造业务含量，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2019 年 4 月 26 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和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签订了协议书，双方协议如下：为确保公司持续正常经营，维护工大高总正当权益，根据未来几年市场行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决定在 2019 年底前，合法合规将哈尔滨工业大学所属合适的优质资产注入到工大高总。同日，工大高总向公司承诺：2019 年底前以市场行为，合法合规将哈尔滨工业大学注入的优质资产经整合后注入到公司，增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其他重大事项详见附注十、或有事项及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它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事项。

附注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2,871.20	14.90	1,112,871.20	100.00		1,112,871.20	15.40	1,112,871.2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29,779.50	44.58	956,868.46	28.74	2,372,911.04	3,054,497.50	42.25	928,122.29	30.39	2,126,375.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26,292.07	40.52	3,026,292.07	100.00		3,061,292.07	42.35	3,061,292.07	100.00	
合计	7,468,942.77	100.00	5,096,031.73		2,372,911.04	7,228,660.77	100.00	5,102,285.56		2,126,375.21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哈尔滨新大地实业有限公司	1,112,871.20	1,112,871.20	100.00%	已涉诉, 预计无法收回
罗坤	380,903.13	380,903.13	100.00%	已涉诉,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金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432,274.05	432,274.05	100.00%	账龄长, 收回可能性小
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642.97	199,642.97	100.00%	账龄长, 收回可能性小
其他金额较小往来单位	2,013,471.92	2,013,471.92	100.00%	账龄长, 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4,139,163.27	4,139,163.27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15,710.00	30,785.50	5%
1 至 2 年	94,198.00	6,593.86	7%
2 至 3 年	426,097.00	42,609.70	10%
3 至 4 年	3,152.00	630.40	20%
4 至 5 年	-	-	20%
5 年以上	2,190,622.50	876,249.00	40%
合计	3,329,779.50	956,868.46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253.8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欠款单位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1,380,461.52	5 年以上	18.48%
哈尔滨新大地实业有限公司	1,112,871.20	5 年以上	14.90%
哈尔滨金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432,274.05	5 年以上	5.79%
罗坤	380,903.13	5 年以上	5.10%
北京阳光溢彩科技有限公司	203,799.99	5 年以上	2.73%
合计	3,510,309.89		47.00%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二)、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1,522,783.12	44.06	111,104,029.04	19.44	460,418,754.0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8,617,330.48	55.40	10,042,633.72	1.40	708,574,696.76	1,260,982,664.06	99.54	29,574,394.46	0.26	1,231,408,269.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90,510.78	0.53	6,890,510.78	100.00		6,052,510.78	0.46	6,052,510.78	100.00	
合计	1,297,030,624.38	100.00	128,037,173.54		1,168,993,450.84	1,267,035,174.84	100.00	35,626,905.24		1,231,408,269.60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522,783.12	111,104,029.04	19.44	工大集团资产负债率计提
哈尔滨宇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51,632.70	951,632.70	100.00	账龄长，预计无法收回
王猛	946,007.60	946,007.60	100.00	账龄长，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正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38,000.00	83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黑龙江省依兰煤矿	576,133.14	576,133.14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哈昌泰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450,206.50	450,206.5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徐德利	427,501.80	427,501.8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李强	317,779.20	317,779.2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张春秋	243,503.90	243,503.9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于连荣	196,919.20	196,919.2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永德食品有限公司	174,000.00	174,000.0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秦皇岛金海特种食用油工业有限公司	167,663.20	167,663.2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53,126.83	153,126.83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金额较小往来单位	1,448,036.71	1,448,036.71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78,413,293.90	117,994,539.8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17,559,959.41	9,950,488.82	1.39
1至2年	895,256.36	62,667.95	7.00
2至3年	100,000.00	10,000.00	10.00
3至4年	25,462.50	5,092.50	20.00
4至5年	1,382.17	276.43	20.00
5年以上	35,270.04	14,108.02	40.00
合计	718,617,330.48	10,042,633.72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2,410,268.3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欠款单位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51,007,183.78	1年以内	27.06
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50,968.00	1年以内	0.13
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	165,556,452.30	1年以内	12.76
哈尔滨工大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年以内	15.42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522,783.12	1-2年	44.06

合计	1,289,737,387.20		99.43
----	------------------	--	-------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71,044,457.36	2,706,216,250.49	764,828,206.87	3,471,044,457.36		3,471,044,457.3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89,931.49		489,931.49	530,137.11		530,137.11
合计	3,471,534,388.85	2,706,216,250.49	765,318,138.36	3,471,574,594.47		3,471,574,594.47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占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期限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	100.00%	长期	52,198,149.05	52,198,149.05			52,198,149.05		
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	100.00%	长期	36,983,447.06	36,983,447.06			36,983,447.06		
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75.00%	长期	22,828,752.43	22,828,752.43			22,828,752.43		
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00.00%	长期	72,628,495.82	72,628,495.82			72,628,495.82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4.22%	长期	424,539,102.00	424,539,102.00			424,539,102.00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长期	2,811,866,511.00	2,811,866,511.00			2,811,866,511.00	2,706,216,250.49	2,706,216,250.49
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长期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		3,471,044,457.36	3,471,044,457.36			3,471,044,457.36	2,706,216,250.49	2,706,216,250.49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9]第 040 号评估报告，长期股权投资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706,216,250.49 元。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哈尔滨工大群博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530,137.11			-40,205.62					489,931.49		
合计	530,137.11			-40,205.62					489,931.49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主营业务	73,010,073.90	21,506,956.63	51,503,117.27	148,993,226.04	97,815,690.32	51,177,535.72
其他业务	13,534,333.64	506,489.70	13,027,843.94	15,909,195.34		15,909,195.34
合计	86,544,407.54	22,013,446.33	64,530,961.21	164,902,421.38	97,815,690.32	67,086,731.06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商业商品销售	413,614.94	384,689.56	28,925.38	81,486,472.16	81,711,077.39	-224,605.23
租金收入	65,980,895.44	18,517,762.89	47,463,132.55	60,026,535.25	14,367,634.20	45,658,901.05
餐饮、服务业	6,422,950.26	2,604,504.18	3,818,446.08	7,480,218.63	1,736,978.73	5,743,239.90
合计	73,010,073.90	21,506,956.63	51,503,117.27	148,993,226.04	97,815,690.32	51,177,535.72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东北地区	73,010,073.90	21,506,956.63	51,503,117.27	148,993,226.04	97,815,690.32	51,177,535.72
合计	73,010,073.90	21,506,956.63	51,503,117.27	148,993,226.04	97,815,690.32	51,177,535.72

(4)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商业及信息服务业	73,010,073.90	21,506,956.63	51,503,117.27	148,993,226.04	97,815,690.32	51,177,535.72
合计	73,010,073.90	21,506,956.63	51,503,117.27	148,993,226.04	97,815,690.32	51,177,535.72

(5) 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主要产品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租金收入	65,980,895.44	18,517,762.89	47,463,132.55
合计	65,980,895.44	18,517,762.89	47,463,132.55

(6) 主要供应商、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525,054.05	占采购总额比重	39.26%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3,252,783.13	占销售总额比重	3.76%

其中：无关联方采购、销售。

(五)、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205.62	-98,075.33
合计	-40,205.62	-98,075.33

(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88,545,316.70	-66,361,938.00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798,620,264.96	30,281,775.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159,119.35	5,940,686.13
无形资产摊销	5,068,592.28	5,068,592.33
长期摊费用摊销	4,001,155.69	1,347,908.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 收益)	-337,763.47	-256,971.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56.33
财务费用	247,940,483.43	50,487,644.05
投资损失(减: 收益)	40,205.62	98,07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76,134.95	1,097,81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1,055,881.05	19,655.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62,006,900.69	-1,283,730,020.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577,950,216.22	-82,889,032.21
其他	10,791,338.71	-11,237,91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27,212.78	-1,350,133,575.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99,489.45	3,985,981.4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985,981.44	215,842,111.1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08.01	-211,856,129.7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现金	3,999,489.45	3,985,981.44
其中: 库存现金	104,198.07	140,505.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95,291.38	3,845,475.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到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9,489.45	3,985,981.44
其中: 母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附注十四、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9,936.35	453,931.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36,729.05	1,849,579.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542,076.0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84,557.71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12,321,329.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061,919.73	-64,526,051.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810,136,456.04	-59,495,907.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522,204.37	23,257,750.71
所得税影响额	-228,407.09	-636,045.14
合计	-779,842,658.76	-36,874,201.6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2018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1110	-4.1963	-4.1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9201	-3.4136	-3.4136

2、2017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024	2.9827	0.1230	0.1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725	3.8472	0.1586	0.1586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